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魏栓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卫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团公司、包钢集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稀土精矿	指	以白云鄂博矿为原料经选矿产出的稀土原料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润公司	指	公司下属的巴润矿业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包钢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S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宝生	于超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包钢信息大楼主楼304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包钢信息大楼主楼302
电话	0472-2189515	0472-2189530
传真	0472-2189528	0472-2189528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glgfzqb@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1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三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10
公司网址	http://www.btsteel.com/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302室 证券融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股份	600010	钢联股份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1,132,377,134.37	12,037,127,369.27	7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654,084.15	27,517,976.41	2,03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261,058.97	-263,511,729.18	24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049,059.69	4,364,255,784.02	-37.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862,432,395.04	47,234,303,547.29	1.33
总资产	142,313,322,117.23	141,439,723,387.25	0.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0008	1,5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0008	1,5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86	-0.0081	20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4	0.0584	增加1.17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8232	-0.5593	增加1.382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3,104.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890,20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2,218.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654.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550.66	
所得税影响额	-197,087.06	
合计	196,393,025.18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从采矿、选矿、焦化、原料、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到轧钢完整的生产工艺系统。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板材、管材、型材、线棒材四大类，其中包括建筑钢材、冷热轧板卷、镀锌钢板、中厚板、无缝管、重轨、型钢、矿产品等。广泛应用于基建、房地产、汽车、家电、风电、机械制造、高压锅炉、石油化工、基础设施建设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用矿产品等领域。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部分产品出口。公司的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主，以经销商销售为辅。销售模式：管材产品主要由钢管公司销售，其他产品主要依靠销售分公司统一销售；产品出口主要依靠进出口公司对国际市场销售。公司生产所需的铁精矿 40%左右来源于白云鄂博矿，其余采购蒙古矿、澳矿及地方矿。铁矿石采购主要依靠采购中心，统一招标采购，境外铁精矿主要依靠进出口公司对外采购。四月底完成收购的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资产及交割完毕，五月份开始，所生产的稀土精矿已经计入本公司的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持续保持稳产高产势头，累计生产铁 659 万吨、钢 670 万吨、商品坯材 621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82 万吨、93 万吨、72 万吨。

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情况说明：

一、上半年钢铁行业运行稳中向好

上半年，在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彻底取缔“地条钢”等政策措施强有力的推动下，钢铁行业运行取得了稳中向好局面。

(一)上半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含重复材)产量分别为 3.63 亿吨、4.20 亿吨和 5.52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3.4%、4.6%和 1.1%。首先，上半年粗钢产量增长 4.6%，是在取缔“地条钢”之后的增长，其实际意义与以前的增长大有不同；第二，上半年粗钢产量的小幅增长是市场需求的反映，今年上半年除中国外的世界钢产量增长了 4.4%；第三，上半年中国钢铁协会会员企业生

产粗钢 3.24 亿吨，同比增长 6.8%，而会员以外企业生产粗钢则下降了 2.11%。这是多年来从未有过的，这也充分说明去产能促进了先进产能进一步发挥。

(二) 从 2011 年至 2015 年末，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经历了长达 50 个月的连续下跌，最低点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仅为 54.48 点，仅相当于 1994 年 4 月钢材价格一半左右，从去年 1 月起，钢材价格才开始回升。今年 6 月末，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01.03 点，比去年底上涨 1.53%。钢材价格的上涨属于理性回升。同时，自去年以来大宗原燃料产品价格都呈现上升趋势。

(三) 根据钢协统计，上半年会员企业平均吨钢利润只有 160 元左右，一部分企业处于盈亏边缘，一部分企业还仍然处于亏损状态。这说明，钢铁行业实现效益持续好转任务依然艰巨。

二、钢铁行业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 提前完成化解过剩产能阶段性任务。2017 年是去产能的攻坚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全国共化解过剩产能 4239 万吨，完成全年任务的 84.8%。根据“地条钢”专项督查情况，目前全国各地督查范围内的“地条钢”企业已经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大部分“地条钢”企业已经按照“四个彻底”的要求进行了拆除。

(二) 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增强企业盈利能力。降成本是钢铁企业永恒的课题。今年上半年行业经济效益好转，重要原因是钢铁企业成本的增长小于收入的增长，钢铁企业成本控制较好。

(三) 新品开发与提高质量并举，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各大钢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产-学-研-用”创新团队，针对高性能超高强汽车板、铁路车辆关键部件用钢、建筑结构用抗震耐蚀耐火钢、高性能桥梁用钢、高强度管线用钢、煤炭采运用高耐磨性钢板、先进超超临界锅炉高温弯管和铸锻件、建筑钢结构等关键钢材品种，开展从产品研发、生产到应用示范的全链条协同创新，产品档次和质量得到提升。

(四) 深化内部改革，提高运营效率。企业发展无止境，改革无止境。上半年，钢铁企业继续深化内部改革，整体运营效率显著提升。宝武提出“宝武重组百日计划”，实现从联合走向整合、融合，协同效应显现，同时净压减法人户数 59 户，占宝武总法人户数的 9.3%，超额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的任务目标。包钢全面推进瘦身健体改革，总部职能部门压减 50%，机关厂处职干部精简 40%以上，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压缩 20%以上，同时大力推进年内“零劳务”。

(五) 眼睛向内提高资金效率，先行先试去杠杆。钢铁行业企业积极盘活现有资产，处置不良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压缩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周转，保证资金链安全。同时，部分企业参与去杠杆先行先试，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签署一批债转股协议。太钢与工商银行签署《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债转股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华菱与浦发银行共同成立基金置换部分债务；河钢与建行签署 200 亿元的市场化债转股协议，与中国长城资产公司成立行业内首支规模为 100 亿元的产业转型升级主题基金；山钢与工行签署 260 亿元市场化债转股协议。

(六)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促进钢厂与社会融合发展。越来越多的钢铁企业秉承“绿色产品、绿色物流、绿色产业、绿色制造和绿色采购”五位一体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做为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的重要战略举措。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32,560,737,60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13,024,295,04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5,585,032,648 股。2017 年 6 月 1 日转增新股上市流通。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上半年以来,公司通过加强资金管控,深化降本增效,优化生产运营,强化技术研发,创新采购营销,全面深化改革,夯实专业管理等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真正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从生产角度看,上半年高炉生产整体稳定顺行,保持稳产高产,铁、钢、材等主要产品产量与计划相比都有大幅超产,各项产量指标均创出历史最好水平,在市场形势向好的条件下,生产的稳定为经营成果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降本增效工作有了新进展,累计完成降本达到了全年计划进度的 50.66%,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

从经营角度看,钢铁产业经受住了 3、4 月份市场大幅下跌的严峻考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上半年公司实现盈利 5.88 亿元,初步扭转了几年来的被动局面。

从结构调整看,1—5 月份,包钢钢铁产品不含税结算价格高于行业钢铁产品综合不含税销售价格。这说明公司进一步发挥出了有限资源的效益,也充分体现了公司调结构增效益对产品销售的促进作用。

从产品出口看,上半年全国钢材出口同比下降 28%,公司钢材出口业务同比增长 15.9%,实现出口创汇 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48%,抓住了出口价格高于国内销售价格的市场机遇,放大了有限资源的价值。值得一提的是,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取得实效,出口到伊朗、越南、菲律宾、巴基斯坦等 18 个“一带一路”国家的有 45 万多吨,占出口钢材总量的 55%。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以来,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降本增效”为抓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生产经营稳定顺行,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经济效益得到大幅度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5.66%;完成净利润 5.88 亿元。

一、下大力气做好产品结构调整

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将有限的资源配置给,经济效益好的产品,重点生产板材(包括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硅钢)以及重轨等盈利高的产品。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品牌经营结合起来,大力发展高附加值和深加工产品,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按月、按周、按日做好结构调整的计划,持续加大攻关力度。

二、着力推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由于天然含稀土的特性,包钢产品拥有良好的冲压性、拉拔性等特点,包钢产品也因此得到市场认可。上半年公司抓住行业回暖的机遇,大力开发高端目标客户和高附加值产品,创造经济效益;此外,加大对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的开发,稀土精矿、铁精矿生产基本稳定。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协议,努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萤石精矿、铌精矿等产品的生产正在积极调试。

三、下足功夫让营销采购“走出去”

除积极探索周边国家合作开发,加大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外,注重强化服务,实现由“生产商”向“服务商”的转变,在钢铁产品市场过剩、同质化严重的条件下,依靠服务赢得市场份额,获取更多利润。

四、夯实全面深化改革成果

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大力压缩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加大降本增效考核力度,将降本增效指标与管理层、经营层的收入挂钩考核,加强绩效考核,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特别是以铁钢材产量、收入、利润为代表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逐步趋好,一些重点改革项目取得重大进展。

五、优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

优化资金配置,坚持资金从紧管理,优先保障生产经营现金流和工资、税金等刚性资金需要,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区分经营资金和建设资金,加强资产、资金管理和运作,确保资金有序、有效流动。积极开展各项融资工作,筹集资金,保证生产经营和偿还有息债务的需求,调整债务结构,努力降低财务成本。

六、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相关工作

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争取政策、资金、技术支持,推进“三废”和余热资源综合利用。树立产品全生命周期新理念,重点开发和推广一批符合生态设计要求的产品,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力争建成国家级生态产品设计示范试点企业。

七、着力推动资源开发利用

2017年4月底公司完成了收购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稀土、选铈相关资产。该生产线5月和6月共生产稀土精矿48400吨(收购生产线时的存货为28600吨),且公司已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北方稀土供应稀土精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132,377,134.37	12,037,127,369.27	75.56
营业成本	18,606,977,149.82	11,418,127,356.46	62.96
销售费用	1,014,690,116.65	331,106,584.99	206.45
管理费用	280,051,359.40	405,540,775.25	-30.94
财务费用	441,400,433.33	426,422,357.12	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049,059.69	4,364,255,784.02	-3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76,792.77	-6,934,661,947.98	9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720,153.21	-4,167,199,774.08	25.30
研发支出	198,545,564.51	168,546,523.80	17.80
资本公积	1,399,030,303.37	14,423,325,345.37	-90.3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均价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结转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销售方式由“二票制结算”改为“一票制结算”,由原来客户承担改为公司承担运费,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税金、水电费、综合服务费等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钢铁行业趋于好转,销售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固定资产构建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大幅增加对新品种、新钢种的研发支出所致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34,380,539,702.84	24.16	32,866,532,553.26	23.24	4.61	
其中：货币资金	6,139,993,799.29	4.31	5,970,623,098.81	4.22	2.84	
应收款项	8,370,664,822.14	5.88	8,119,820,919.13	5.74	3.09	
存货	16,571,456,371.35	11.64	14,897,605,061.14	10.53	11.24	
非流动资产	107,932,782,414.39	75.84	108,573,190,833.99	76.76	-0.59	
其中：固定资产	60,781,906,134.06	42.71	62,129,201,587.75	43.93	-2.17	
在建工程	13,650,310,349.00	9.59	12,784,364,312.57	9.04	6.77	
流动负债	86,942,797,476.83	61.09	82,088,539,655.77	58.04	5.91	
其中：应付款项	62,448,744,013.30	43.88	62,377,054,662.05	44.10	0.11	
短期借款	16,398,284,612.50	11.52	17,042,359,870.00	12.05	-3.78	
非流动负债	7,305,219,032.66	5.13	11,909,982,611.80	8.42	-38.66	
长期借款	3,203,718,180.26	2.25	4,422,345,453.42	3.13	-27.56	
应付债券	1,997,888,890.75	1.40	4,996,305,556.78	3.53	-60.01	
股东权益合计	48,065,305,607.74	33.77	47,441,201,119.68	33.54	1.32	

其他说明

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存货增加影响

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影响所致

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公司报告期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7-019；《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10）。公司以自有资金71,126.43万元，收购宝山矿业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本次交易交割日为2017年4月30日，目前交割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股)	(元)	(%)	(元)
1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6,775,711.68	3,063,800.00	18,168,334.00	49.05%	1,593,176.00
2	股票	601186	长江电力	871,150.21	477,844.00	7,349,240.72	19.84%	1,299,735.68
3	股票	600900	中国铁建	5,765,800.00	635,000.00	7,639,050.00	20.62%	44,450.00
4	股票	601898	中煤能源	6,917,130.00	411,000.00	2,416,680.00	6.52%	28,770.00
5	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57,680.00	8,000.00	164,080.00	0.44%	15,360.00
6	股票	601985	中国核电	67,800.00	20,000.00	156,200.00	0.42%	15,000.00
7	股票	603116	红蜻蜓	17,700.00	1,000.00	18,380.00	0.05%	-3,680.00
8	股票	000001	平安银行	1,030,000.00	120,000.00	1,126,800.00	3.04%	34,800.00
合计				21,602,971.89	/	37,038,764.72	100.00%	3,027,611.68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经营范围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49,803.03	111,462.65	53,010.53	-492.82	氧化球团及直接还原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铁矿石采选；生产所需辅料的精选、预处理及制备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1,576.92	847.51	-2.14	钢材的销售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24,296.54	13,101.78	-402.98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5,465.01	2,115.31	-107.34	钢材、建材销售，物流信息及营销信息咨询等服务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57,838.47	14,975.85	-24.63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300(美元)	15,728.49	543.48	-1110.2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3,283.20	117,733.95	10,010.25	-3,737.82	矿石开采、加工、矿山产品销售等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7,441.28	33,426.28	2,325.32	钢材销售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732,921.99	150,683.90	862.56	现代银行部分职能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

1. 行业风险：报告期内房地产、基建等行业需求的超预期回升，带动钢铁行业阶段性回暖；长期来看，下游行业超预期增长可持续性不强。钢铁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依然突出。近几年

我国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抑制钢铁产能，但预计短时间内难以化解这一难题，产能过剩问题将影响钢材市场运行。

对策：成本是企业决胜市场的根本，降本增效是企业生产经营的永恒主题。公司今年上半年虽然按进度完成降本增效任务，但主要是受市场好转的带动，增效部分占比较大，这也充分说明了包钢降本增效的空间还很大。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包钢的降本增效取得了一些进步，但高炉利用系数、钢铁料消耗、成材率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先进指标相比差距很大。要依靠自己来解决问题。要通过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在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钢铁行业属于资源消耗性行业，铁矿石、焦炭、煤炭、废钢等作为钢铁业最主要的生产材料，其价格走势与钢铁企业的利润息息相关。国内迅速提高的钢铁产能使得企业对铁矿石等主要原料的需求日益增大，使得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严重影响钢铁企业的盈利能力。

对策：首先，公司要发挥自身的资源优质，充分利用巴润矿业和宝山矿业的已有生产能力，在生产中加大自有矿比例，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其次，要继续深化推动“低成本”战略，努力稳定生产和供应，开展降低山西煤配比、烧结矿铁料配加低价矿等攻关，打通高硫蒙古矿再磨浮选脱硫工艺，全力降低铁水成本。优化原燃料结构配比，降低生产成本。

3. 财务风险：由于公司过去几年的项目投资巨大，导致历史欠账较多，公司目前的资金运转非常困难。

对策：公司将加快推进各个融资项目，正确通过直接融化解目前的资金压力；优化资金配置，坚持资金从紧管理，优先保障生产经营现金流和工资、税金等刚性资金需要，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区分经营资金和建设资金，加强资产、资金管理和运作，确保资金有序、有效流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1-30、 2016-1-30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六禾丁香投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5-26、 2018-5-26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的《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鉴于尾矿资产于2015年交割，包	2015-2018	是	是	2016年承诺的实现方式由新造尾矿库开发项目调整为销售矿浆。经审计，公司尾矿库2016年度开发实现利润35,251.68万	2017年公司已收购包钢集团宝山矿业相关资产后续主要以销售稀土精矿等矿产品方式实现承

			钢集团承诺,尾矿资源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0 元、32,317.95 万元、126,394.33 万元及 195,188.11 万元。				元,比承诺利润高出 2,933.73 万元,承诺完成率 109%。	诺利润。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及其他违规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融资成本按签订租赁协议时市场利率确定,租息按季偿付,本金到期一次偿还。	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包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或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共生产稀土精矿48400吨。	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包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或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大宗原燃料采购贸易合作的议案》。北方稀土资金宽裕,可用于煤、铁精矿粉、铁合金等大宗原材料的贸易,并从供应商方面取得一定收益。为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合理优化资金配置,公司拟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大宗原燃料采购贸易合作。	详见2017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包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或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款备品备件	市场价		79,458.06		现金 转帐 支票、 承兑 汇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燃料、精矿粉、动力费、矿石等	市场价		31,332.36		转帐 支票、 承兑 汇票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板材	市场价		90,315.35		转帐 支票、 承兑 汇票		
合计				/	/	201,105.7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p>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历史渊源和生产工艺的连续性,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原主材料、燃料动力供应、产品销售、基建施工、设备检修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存在着关联交易。公司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铁精矿、矿石、石灰、精煤等原主材料,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身已有的条件,为本公司提供运输、维修、基建项目施工和安全保卫、生活服务后勤保障。与从市场上购买相比,一方面更能节约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本公司钢材产品、尾矿等,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基建技改;利用本公司完善的能源动力输送系统,购买和使用本公司能源动力,以维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另外,本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亦存在原主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合同,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此类交易,并承诺在未来尽可能减少直至基本消除此类关联交易。</p> <p>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和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截止2017年5月底本次资产收购交割已完成。</p>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和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p> <p>2017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收购包钢集团宝山矿业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交割的公告，截止2017年5月底本次资产收购交割已完成。</p>	<p>详见2017年4月21日和2017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或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9,000.00		9,000.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9,367.40		329,367.40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3,998.16		173,998.1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932,559,086.19	801,138.55	932,716,149.59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304,000.00	17,760,000.00	2,880,000.0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724,779.05	1,004,928.54	3,528,795.57
包钢集团勘察测绘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40.00	6,000.00	26,240.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11,486.40		969,486.4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445,808.03	22,532,961.46	14,122,652.52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90,000.0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0,179.00	267,019.28	150,925.0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36,947.61	15,023.00	190,971.30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3,984.62		33,984.62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714.00		15,714.0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300.00		76,300.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78,389.24		378,389.24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2,778.51		123,222.51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1,760.00	42,574.00	111,760.00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3,471.00		63,471.00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8,000.00		38,000.00

地质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66,631.32		466,631.32
合计		512,365.56		512,365.56	966,049,554.97	42,619,644.83	955,902,693.0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是	控股子公司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是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是	控股子公司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是	控股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2016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在征得各子公司合资方同意的前提下,拟将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51%股权、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51%股权、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70%股权、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委托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行使,收益仍归公司。铁捷物流是母公司包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代管期间铁捷物流不收取代管费用,且因代管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铁捷物流自行承担。铁捷物流作为物流平台,需向公司提供优质优价物流服务,服务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2.9.1	2017.9.1				否	其他

承包情况说明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5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10年，10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自2012年9月1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598.85	协议价		是	合营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5,584.52	协议价			合营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无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包钢股份本部和所有子公司均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了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三个管理体系整合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的单位多、工作面广。因此，公司成立了以管理体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贯标办公室，设在技术质量部，全面、系统地组织开展三体系整合工作。以公司原有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标准）为平台，扩大原有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将选矿厂、焦化厂、炼铁厂、热电厂、给水厂、氧气厂、燃气厂、供电厂和运输部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整合。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范围在原有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冷硬钢带、冷轧钢带、冷轧钢板、热镀锌钢带和热镀锌钢板以及焦化副产品。

公司创新管理模式，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推行以专业负责制、区域负责制、项目负责制的“三制合一”管理模式，以视频监控、现场监察、在线监测“三监联动”为措施，将区域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推行“区域网格化”管理，强化环保监管，加快发现环保问题的反应速度，有效杜绝了环保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环保监督考核，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小时值超标处罚等更为严厉的环保考核措施，保持了环保监管的持续高压态势。

公司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体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强化源头治理，确保达标排放”要求，重新补充修订《环境保护监督考核办法（试行）》，完善奖惩制度，提升了环保内部管理考核；编制并下发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效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公司把绿水青山的蓝图交给职工、把愿景交给职工，将“官方”监督放大至“官民”共同监督。包钢股份生产部与信息化管理部联合在《包钢之家》企业公众号设立“环境随手拍”微信平台，广大职工可随时随地上传影响厂容厂貌的不洁现象，形成全民参与、多方联动的厂容治理工作氛围。

公司环境治理和厂容治理齐抓共管、标本兼治，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绿化、美化成果。公司领导率先参加义务植树活动，5 万多人（次）的包钢职工加入义务植树阵营。2016 年来在厂区、矿区、生活区内共组织种植乔木 29.5 万株、灌木 236.2 万丛，厂区新增绿化面积 48.4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由 2015 年的 45.2% 增至 46.35%。加强科学养护，厂区新植树木成活率达到 93%。同时，拆除厂区废旧建筑设施 19.32 万平方米，部分建筑拆除后改为绿地；维修厂区道路 1.6 万平方米。

为了良好形象迎接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及包头市创双文明城市五连冠。公司开展“保达标，控尾烟”专项行动，包钢股份生产部（安环部）加大监管力度，开展 24 小时监察，对环保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加重考核；各单位要立即开展自检自查，对存在的环保问题立即整改、保证达标。包钢股份生产部（安环部）组织人员 24 小时现场监察，主要检查厂区各固定污染源排污节点的污染因子达标情况，各脱硫系统烟气拖尾情况，除尘设施外排烟气、焦炉烟囱冒烟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转炉工序、焦炉工序、高炉上料工序、各料场无组织排放等情况。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18,713,448	51.65			6,727,485,379		6,727,485,379	23,546,198,827	51.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934,157,901	30.51			3,973,663,160		3,973,663,160	13,907,821,061	30.51
3、其他内资持股	6,884,555,547				2,753,822,219		2,753,822,219	9,638,377,7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742,024,158	48.35			6,296,809,663		6,296,809,663	22,038,833,821	48.35
1、人民币普通股	15,742,024,158	48.35			6,296,809,663		6,296,809,663	22,038,833,821	48.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560,737,606	100			13,024,295,042		13,024,295,042	45,585,032,64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32,560,737,60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13,024,295,04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5,585,032,648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除权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3,024,295,042 股，转增前总股本为 32,560,737,606 股，转增后为 45,585,032,648 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转增前 0.0180 元和 1.4699 元；转增后 0.0129 元和 1.0500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34,157,901	0	3,973,663,160	13,907,821,061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8-5-2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2,222,221	0	488,888,888	1,711,111,109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8-5-26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555,555,554	0	622,222,221	2,177,777,77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8-5-2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7,777,776	0	471,111,110	1,648,888,88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8-5-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999,999	0	343,200,000	1,201,199,999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8-5-26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33,333,332	0	333,333,333	1,166,666,66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8-5-26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666,665	0	495,066,666	1,732,733,331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8-5-26
合计	16,818,713,448	0	6,727,485,378	23,546,198,826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8,9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全称)			(%)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18,473,010	24,914,655,537	54.66	13,907,821,061	质押	10,601,255,660	国有法人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622,222,222	2,177,777,775	4.78	2,177,777,775	质押	2,177,777,7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066,666	1,732,733,331	3.80	1,732,733,33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88,888,888	1,711,111,109	3.75	1,711,111,109	未知		未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333,333,333	1,166,666,665	2.56	1,166,666,665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2,782,713	1,112,616,126	2.44		未知		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2	777,777,777	1.71	777,777,777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692,640	520,424,240	1.14		未知		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133,333,333	466,666,666	1.02	466,666,666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133,330,666	466,657,332	1.02	466,657,332	质押	466,657,332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6,834,476	人民币普通股	11,006,834,47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2,616,126	人民币普通股	1,112,616,1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424,240	人民币普通股	520,424,24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天茂集团于2016年3月21日收购了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华人寿20%、20%和3.86%股权,收购后天茂集团已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权,国华人寿已成为天茂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理益集团的控股孙公司。鉴于国华人寿和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和理家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07,821,061	2018-5-2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2,177,777,775	2018-5-2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3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2,733,331	2018-5-2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11,111,109	2018-5-2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5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1,166,666,665	2018-5-2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777,777	2018-5-2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7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466,666,666	2018-5-2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8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466,657,332	2018-5-2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9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上海东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	2018-5-2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10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267,564,888	2018-5-2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天茂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购了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华人寿 20%、20%和 3.86%股权，收购后天茂集团已持有国华人寿 51%的股权，国华人寿已成为天茂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理益集团的控股孙公司。鉴于国华人寿和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和理家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董林	公司董事会秘书	解任
刘金毅	副总经理	解任
白连富	财务总监	解任
李军	独立董事	离任
刘冬	独立董事	离任
刘向军	独立董事	离任
魏栓师	董事长	聘任
孙国龙	副董事长	聘任
李德刚	总经理	聘任
赵殿清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白宝生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张卫江	财务总监	聘任
石洪卫	独立董事	聘任
吴振平	独立董事	聘任
董方	独立董事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林、刘金毅、李军、刘冬、刘向军因个人原因，白连富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职务；魏栓师、孙国龙因公司董事会换届被推选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李德刚、赵殿清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和常务副总经理；白宝生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张卫江聘任为财务总监，石洪卫、吴振平、董方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13 包钢 04	122369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15 亿元	4.7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3 包钢 03	122342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15 亿元	4.9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7 年付息公告和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2017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兑付本期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对发行人 2016 年的财务状况、担保人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披露。详细情况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	丁大巍、陶臻
	联系电话	010-5902 66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约定履行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3954	0.4006	-1.29	主要系应付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0.2048	0.2192	-6.55	主要系应付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0.6623	0.662	0.04	
贷款偿还率	0.305	0.443	-31.05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1	0.51	336.25	主要是本期盈利所致
利息偿付率	0.87	0.71	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宽裕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共支付公司债利息 145953735.00 元，均按照规定时间支付利息费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468.57 亿元，报告期内已使用 279.18 亿元，未发生逾期偿付本息情况。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无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9,993,799.29	5,970,623,098.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38,764.72	34,011,153.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44,719,194.28	4,210,191,140.07
应收账款		1,765,517,854.64	1,557,254,038.87
预付款项		1,412,894,257.91	1,485,122,760.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7,533,515.31	867,252,97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71,456,371.35	14,897,605,061.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1,385,945.34	3,844,472,321.14
流动资产合计		34,380,539,702.84	32,866,532,553.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8,207,270.85	658,286,338.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781,906,134.06	62,129,201,587.75
在建工程		13,650,310,349.00	12,784,364,312.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7,402,226.37	1,899,528,146.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9,815,096.65	761,216,25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822,204.48	1,273,674,78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44,319,132.98	29,064,919,40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32,782,414.39	108,573,190,833.99
资产总计		142,313,322,117.23	141,439,723,38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98,284,612.50	17,042,359,8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90,183,066.65	11,635,487,260.45
应付账款		39,399,774,362.37	42,636,795,010.71
预收款项		6,796,678,673.30	5,759,242,51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0,199,544.63	333,417,132.54
应交税费		82,055,623.09	57,580,678.00
应付利息		103,434,912.32	252,621,261.29
应付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应付款		2,136,149,890.86	1,701,642,861.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5,768,851.03	2,669,125,123.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942,797,476.83	82,088,539,65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3,718,180.26	4,422,345,453.42
应付债券		1,997,888,890.75	4,996,305,556.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29,095,933.34	2,057,745,418.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0,657,080.10	430,484,13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8,948.21	3,102,04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5,219,032.66	11,909,982,611.80
负债合计		94,248,016,509.49	93,998,522,26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585,032,648.00	32,560,737,6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9,030,303.37	14,423,325,34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1,807.12	680,559.00
专项储备		248,778,836.19	208,095,320.71
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527,378.73	-833,181,46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62,432,395.04	47,234,303,547.29
少数股东权益		202,873,212.70	206,897,57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65,305,607.74	47,441,201,11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313,322,117.23	141,439,723,387.25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1,124,148.27	5,827,977,97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38,764.72	34,011,153.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73,908,825.80	4,004,680,879.05
应收账款		1,699,428,832.35	1,740,264,102.87
预付款项		1,389,401,823.25	1,462,955,692.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3,500,057.10	914,661,124.97
存货		15,956,390,300.60	14,240,540,249.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4,540,747.17	3,822,281,458.17
流动资产合计		33,485,333,499.26	32,047,372,63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	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27,938,168.97	1,742,917,236.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87,622,161.67	61,104,299,072.91
在建工程		13,643,085,237.84	12,777,504,201.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7,334,285.54	1,860,648,063.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9,815,096.65	761,148,37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822,204.48	1,273,674,78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97,352,939.59	29,017,953,21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33,970,094.74	108,540,144,949.30
资产总计		141,419,303,594.00	140,587,517,58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38,284,612.50	17,032,359,8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82,183,066.65	11,484,952,543.45
应付账款		38,628,639,574.11	41,993,023,355.96
预收款项		6,669,870,270.02	5,665,762,354.95
应付职工薪酬		320,551,715.31	324,357,679.27
应交税费		74,081,574.53	50,154,501.46
应付利息		103,357,249.31	252,607,352.44
应付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应付款		2,104,621,270.68	1,685,795,361.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5,768,851.03	2,669,125,123.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917,626,124.22	81,158,406,08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3,718,180.26	4,422,345,453.42
应付债券		1,997,888,890.75	4,996,305,556.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29,095,933.34	2,057,745,418.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7,478,670.10	427,245,75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8,948.21	3,102,04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2,040,622.66	11,906,744,231.80
负债合计		93,219,666,746.88	93,065,150,31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585,032,648.00	32,560,737,6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58,602,120.28	15,582,897,16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3,704,832.25	144,784,911.40
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未分配利润		-1,002,348,932.50	-1,640,698,58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99,636,847.12	47,522,367,27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419,303,594.00	140,587,517,587.32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132,377,134.37	12,037,127,369.27
其中：营业收入		21,132,377,134.37	12,037,127,369.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03,467,875.13	12,370,934,770.66
其中：营业成本		18,606,977,149.82	11,418,127,356.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6,785,306.81	52,640,062.44
销售费用		1,014,690,116.65	331,106,584.99
管理费用		280,051,359.40	405,540,775.25
财务费用		441,400,433.33	426,422,357.12
资产减值损失		43,563,509.12	-262,902,36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7,611.68	-3,946,47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61,846.08	24,918,29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47,239.28	24,702,576.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598,717.00	-312,835,581.89
加：营业外收入		196,429,396.01	401,317,20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912.30	
减：营业外支出		2,852,951.59	9,711,73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7,016.60	2,987,70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175,161.42	78,769,893.12
减：所得税费用		276,252,257.54	67,671,75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922,903.88	11,098,14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654,084.15	27,517,976.41
少数股东损益		-8,731,180.27	-16,419,834.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9,317.41	351,810.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751.88	179,423.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751.88	179,423.2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751.88	179,423.2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565.53	172,387.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513,586.47	11,449,95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445,332.27	27,697,39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1,745.80	-16,247,447.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563,990,053.97	11,807,493,414.67
减：营业成本		18,096,025,808.23	11,117,985,905.86
税金及附加		100,707,630.46	46,970,520.43
销售费用		970,245,126.71	298,121,772.31
管理费用		236,745,950.81	358,872,054.84
财务费用		439,719,176.87	426,006,456.14
资产减值损失		32,327,482.54	-272,087,98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3,027,611.68	-3,946,475.08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61,846.08	24,918,29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47,239.28	24,702,576.78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908,336.11	-147,403,493.61
加：营业外收入		196,260,295.71	397,904,54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2,677,360.66	9,506,93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7,016.60	2,987,70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491,271.16	240,994,111.81
减：所得税费用		276,141,617.13	67,411,731.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349,654.03	173,582,380.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8,349,654.03	173,582,380.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92,718,210.55	14,988,895,723.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51.29	17,65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708,664.49	815,323,54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4,447,626.33	15,804,236,92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54,675,916.1	8,975,531,095.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5,575,484.59	1,758,801,16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55,248.68	450,466,32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91,917.27	255,182,55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2,398,566.64	11,439,981,14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049,059.69	4,364,255,78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1,177.90	5,3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06.80	390,74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59,98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5,784.70	203,956,04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591,399.57	7,137,587,4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71,177.90	1,0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62,577.47	7,138,617,99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76,792.77	-6,934,661,94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4,942,353.39	8,735,013,196.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166,206.26	5,706,604,83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8,008,559.65	14,441,618,03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44,208,736.66	13,915,441,06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925,576.52	854,343,665.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9,594,399.68	3,839,033,07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0,728,712.86	18,608,817,80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720,153.21	-4,167,199,77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65,451.91	6,967,58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313,338.20	-6,730,638,35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19,965.78	7,647,220,00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606,627.58	916,581,648.42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02,871,057.19	14,704,284,19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96,759.06	756,640,29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0,667,816.25	15,460,924,49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24,314,528.07	8,814,359,25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7,377,011.63	1,697,003,15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603,870.86	387,096,03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69,466.69	222,868,02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7,664,877.25	11,121,326,46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002,939.00	4,339,598,02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1,177.90	5,3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06.80	390,74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59,98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5,784.70	203,956,04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073,168.05	7,135,508,97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71,177.90	1,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44,345.95	7,136,539,49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58,561.25	-6,932,583,44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34,942,353.39	8,725,013,196.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166,206.26	5,706,604,83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8,108,559.65	14,431,618,03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44,208,736.66	13,890,441,06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109,513.74	852,608,60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4,584,144.48	3,825,783,07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3,902,394.88	18,568,832,74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793,835.23	-4,137,214,71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15,205.66	6,482,26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464,663.14	-6,723,717,87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562,785.33	7,500,539,04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098,122.19	776,821,170.35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680,559.00	208,095,320.71	874,646,179.09		-833,181,462.88	206,897,572.39	47,441,201,119.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680,559.00	208,095,320.71	874,646,179.09		-833,181,462.88	206,897,572.39	47,441,201,11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24,295,042.00				-13,024,295,042.00		-208,751.88	40,683,515.48			587,654,084.15	-4,024,359.69	624,104,488.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8,751.88				587,654,084.15	-8,931,745.80	578,513,58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24,295,042.00					-13,024,295,04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24,295,042.00					-13,024,295,04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683,515.48				7,386.11	40,690,901.59
1. 本期提取								134,005,261.50				54,068.85	134,059,330.35
2. 本期使用								93,321,746.02				46,682.74	93,368,428.7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585,032,648.00				1,399,030,303.37		471,807.12	248,778,836.19	874,646,179.09		-245,527,378.73	202,873,212.70	48,065,305,607.7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60,737,606				14,423,325,345		117,497.72	156,671,758.09	874,646,179.09		-918,215,162.0	206,249,947.62	47,303,533,171.88

	.00				.37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60, 737,606 .00				14,423, 325,345 .37	117,497 .72	156,671 ,758.09	874,646 ,179.09		-918,21 5,162.0 1	206,249,9 47.62	47,303,53 3,17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423 .20	31,157, 783.61			27,517, 976.41	-16,230,5 05.43	42,624,67 7.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423 .20				27,517, 976.41	-16,247,4 47.69	11,449,95 1.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157,783.61				16,942.26	31,174,725.87
1. 本期提取								60,334,292.25				38,864.70	60,373,156.95
2. 本期使用								29,176,508.64				21,922.44	29,198,431.0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296,920.92	187,829,541.70	874,646,179.09		-890,697,185.60	190,019,442.19	47,346,157,849.67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60,73				15,582,89			144,784,9	874,646,	-1,640,6	47,522,36

	7,606.00				7,162.28			11.40	179.09	98,586.53	7,27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144,784,911.40	874,646,179.09	-1,640,698,586.53	47,522,367,27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24,295,042.00				-13,024,295,042.00			38,919,920.85		638,349,654.03	677,269,57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349,654.03	638,349,65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24,295,042.00				-13,024,295,04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24,295,042.00				-13,024,295,04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919,920.85			38,919,920.85
1. 本期提取								131,326,078.84			131,326,078.84
2. 本期使用								92,406,157.99			92,406,157.99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585,032,648.00				2,558,602,120.28			183,704,832.25	874,646,179.09	-1,002,348,932.50	48,199,636,847.1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92,766,602.65	874,646,179.09	-1,892,810,974.18	47,218,236,57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92,766,602.65	874,646,179.09	-1,892,810,974.18	47,218,236,57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14,863.11		173,582,380.42	204,697,24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582,380.42	173,582,38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114,86 3.11			31,114,86 3.11
1. 本期提取								59,427,91 5.20			59,427,91 5.20
2. 本期使用								28,313,05			28,313,05

								2.09			2.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123,881,465.76	874,646,179.09	-1,719,228,593.76	47,422,933,819.37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9 年 6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9]6 号）文件批准，由包头钢铁（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集团公司”）、山西焦煤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鑫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钢铁炉料华北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4，并于 200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5,585,032,648 万股，注册资本 45,585,032,648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总部办公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本公司母公司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主要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产和销售、汽车货物运输、钢铁生产技术咨询等。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1.97	91.97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2	50.00	100.00
BAOTOU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包钢公司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本公司通过货币出资方式与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份完成出资义务。实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全部股份的 5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其他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其他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 10% 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款项，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周转用包装物及材料，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转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

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				
一、房屋建筑物部分				
1. 房屋	年限平均法	25-40 年	3%	2.43%-3.88%
2.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年	3%	2.43%-3.88%
二、通用设备				
1.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3-24 年	3%	4.04%-7.06%
2. 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8 年	3%	5.39%-8.08%
3. 传导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8 年	3%	5.39%-8.08%
4. 工业炉窑	年限平均法	8-13 年	3%	7.46%-12.13%
5. 其他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4 年	3%	4.04%-12.13%
三、专用设备部分				
1.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4 年	3%	4.04%-6.47%
2. 其他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4 年	3%	4.04%-12.13%
四、运输设备				
1.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年	3%	6.93%-12.1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高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采矿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采矿权	23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不同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钢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将销售客户分为战略合同客户、专项代理协议客户、直供及协议客户、出口等不同类别。依据不同类别客户的结算方式不同，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I. 战略合同客户

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 专项代理协议客户

本公司部分钢轨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铁路总公司代理采购单位，在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I. 直供及协议客户

本公司与直供及协议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协议，采取“指导价订货，结算价结算”的定价结算模式，每月确定上月16号至本月15号的产品结算价格。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确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IV. 出口产品

本公司出口产品以取得出口货物的装船提单和离岸价确认收入。

②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在商品销售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矿产资源开采量	9%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90%为纳税基准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2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5
BAOTOU STEEL(SINGAPORE)PTE., LTD	17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25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25

注 1: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除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分公司外，其他下属分支机构由本公司统一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注 2: BAOTOU STEEL(SINGAPORE)PTE., LTD 适用新加坡共和国的所得税有关法规，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4,125.93	175,467.16
银行存款	1,242,432,501.65	1,835,744,498.62
其他货币资金	4,897,387,171.71	4,134,703,133.03
合计	6,139,993,799.29	5,970,623,098.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221,675.60	16,769,523.57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保证金	4,793,592,609.56	3,889,870,574.5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10,014,497.00	10,012,177.03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1,346,648.63	6,275,763.51
信用证保证金	92,433,416.52	228,544,617.96
合计	4,897,387,171.71	4,134,703,133.0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38,764.72	34,011,153.0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7,038,764.72	34,011,153.04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7,038,764.72	34,011,153.04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25,930,356.28	4,165,959,360.07
商业承兑票据	118,788,838.00	44,231,780.00
合计	4,344,719,194.28	4,210,191,140.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38,269,830.34
商业承兑票据	0
合计	2,938,269,830.3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 122,197.8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取得了 273,046.40 万元短期借款; 本公司本期分别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 171,629.13 万元应收票据出质,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716,532,450.91	
商业承兑票据	0	
合计	26,716,532,450.91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588,654.06 万元,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2,999.19 万元。

本公司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 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 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 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故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98,188,699.63
合计	298,188,699.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1,686,505.16	94.73	196,168,650.52	10.00	1,765,517,854.64	1,730,282,265.41	94.16	173,028,226.54	10.00	1,557,254,038.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60,821.74	5.27	109,160,821.74	100.00	-	107,331,739.35	5.84	107,331,739.35	100.00	
合计	2,070,847,326.90	100.00	305,329,472.26		1,765,517,854.64	1,837,614,004.76	100.00	280,359,965.89		1,557,254,038.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61,063,526.40	166,106,352.64	10.00
1 至 2 年	153,689,660.25	15,368,966.03	10.00
2 至 3 年	37,390,914.77	3,739,091.48	10.00
3 年以上	109,542,403.74	10,954,240.37	10.00
合计	1,961,686,505.16	196,168,650.52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提坏账准备金额 36,851,546.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882,040.2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1	182,335,291.46	8.80	18,233,529.15
单位 2	158,981,296.25	7.68	15,898,129.63
单位 3	154,643,113.53	7.47	15,464,311.35
单位 4	149,723,617.51	7.23	14,972,361.75
单位 5	149,367,604.65	7.21	14,936,760.47
合 计	795,050,923.40	38.39	79,505,092.3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6,048,200.05	99.65	1,474,528,356.80	99.29
1至2年	4,680,167.56	0.24	3,864,200.61	0.26
2至3年	277,000.00	0.01	297,812.00	0.02
3年以上	1,888,890.30	0.10	6,432,390.82	0.43
合计	1,412,894,257.91	100.00	1,485,122,760.2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1	85,467,708.36	6.05
单位2	76,570,436.11	5.42
单位3	46,112,383.35	3.26
单位4	43,007,274.90	3.04
单位5	35,501,612.00	2.51
合计	286,659,414.72	20.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9.47	19,872,873.00	19.87	80,127,12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1,703,905.89	90.30	94,170,390.58	10.00	847,533,515.31	874,584,281.07	82.83	87,458,428.11	10.00	787,125,852.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136,431.95	9.70	101,136,431.95	100.00		81,263,558.95	7.70	81,263,558.95	100.00	
合计	1,042,840,337.84	100.00	195,306,822.53	—	847,533,515.31	1,055,847,840.02	100.00	188,594,860.06	—	867,252,979.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7,243,304.44	53,724,330.44	10.00
1 至 2 年	19,146,339.53	1,914,633.95	10.00
2 至 3 年	3,587,272.43	358,727.24	10.00
3 年以上	381,726,989.49	38,172,698.95	10.00
合计	941,703,905.89	94,170,390.58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11,962.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26,400,342.79	229,262,089.69
代垫款项	249,531,644.35	266,007,977.38
单位往来款	545,465,347.04	530,698,656.64
备用金	12,785,239.75	4,835,211.63
其他	8,657,763.91	25,043,904.68
合计	1,042,840,337.84	1,055,847,840.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174,504.06	3年以上	12.77	13,317,450.41
内蒙古鸿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97,797,628.98	3年以上	9.38	9,779,762.9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66,000,000.00	3年以上	6.33	6,600,000.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00	3年以上	5.75	6,00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0,000,000.00	3年以上	4.79	5,000,000.00
合计	/	406,972,133.04	/	39.02	40,697,213.3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75,798,858.46	12,614,172.10	7,863,184,686.36	7,578,667,509.00	12,614,172.10	7,566,053,336.90
在产品	313,020,211.66		313,020,211.66	392,038,580.54		392,038,580.54
库存商品	6,702,344,098.67		6,702,344,098.67	5,321,785,483.66	86,772,417.30	5,235,013,066.36
周转材料	1,692,907,374.66		1,692,907,374.66	1,704,500,077.34		1,704,500,077.3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6,584,070,543.45	12,614,172.10	16,571,456,371.35	14,996,991,650.54	99,386,589.40	14,897,605,061.1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614,172.10					12,614,172.1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6,772,417.30			86,772,417.3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99,386,589.40			86,772,417.30		12,614,172.1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	1,696,369.19	204,288,714.7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20,156,298.54	3,600,647,148.84
预缴所得税	38,880,118.97	38,880,118.97
预缴其他税费	653,158.64	656,338.62
合计	3,261,385,945.34	3,844,472,321.14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市包钢物铁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63,729,548.46			11,626,605.01						175,356,153.47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931,309.59			-673,254.56						50,258,055.03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4,515,999.08			-69,051.88						4,446,947.20	
小计	219,176,857.13			10,884,298.57						230,061,155.70	
二、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4,911,314.12			16,908,259.27						451,819,573.39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4,198,167.32			-372,140.28						3,826,027.04	
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50,673,693.00		1,826,821.72						52,500,514.72	
小计	439,109,481.44	50,673,693.00		18,362,940.71						508,146,115.15	
合计	658,286,338.57	50,673,693.00		29,247,239.28						738,207,270.85	

其他说明

2013 年度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注册号 15082300001923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为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缴付首期资本金。根据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股份利润及权益分享按照实际出资额分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出资尚未到位，故本期财务报表未确认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及权益享有。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349,467,983.75	23,515,025,851.46	554,556,305.27	49,967,997,315.32	102,387,047,45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838,926.51	531,973,583.12	413,676.07	69,899,514.55	603,125,700.25
（1）购置	838,926.51	498,595,516.69	413,676.07	527,720.14	500,375,839.41
（2）在建工程转入		33,378,066.43		69,371,794.41	102,749,860.8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9,827,801.93	160,319,150.04	4,488,938.97	229,718,533.02	474,354,423.96
（1）处置或报废	670,583.00	1,129,071.36	4,279,994.00	10,097,710.00	16,177,358.36
（2）其他减少	79,157,218.93	159,190,078.68	208,944.97	219,620,823.02	458,177,065.60
4. 期末余额	28,270,479,108.33	23,886,680,284.54	550,481,042.37	49,808,178,296.85	102,515,818,732.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32,303,605.64	14,308,844,619.21	217,277,762.61	18,133,262,969.12	39,991,688,95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905,732.91	491,346,728.65	16,341,859.42	683,625,091.66	1,491,219,412.64
（1）计提	299,905,732.91	491,346,728.65	16,341,859.42	683,625,091.66	1,491,219,412.64
3. 本期减少金额	650,465.51	1,070,207.79	3,637,230.66	9,794,778.70	15,152,682.66
（1）处置或报废	650,465.51	1,070,207.79	3,637,230.66	9,794,778.70	15,152,682.66
4. 期末余额	7,631,558,873.04	14,799,121,140.07	229,982,391.37	18,807,093,282.08	41,467,755,686.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2,018,373.02	99,647,888.38	426,551.09	84,064,098.98	266,156,91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2,018,373.02	99,647,888.38	426,551.09	84,064,098.98	266,156,911.4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56,901,862.27	8,987,911,256.09	320,072,099.91	30,917,020,915.79	60,781,906,134.06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35,146,005.09	9,106,533,343.87	336,851,991.57	31,750,670,247.22	62,129,201,587.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203,826,693.97	4,313,469,027.51		3,890,357,666.46
合计	8,203,826,693.97	4,313,469,027.51		3,890,357,666.4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63,823,300.00
机器设备	837,247,100.00
合计	2,001,070,400.0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888,598,611.44	预转固，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	13,650,310,349.00		13,650,310,349.00	12,784,364,312.57		12,784,364,312.57
合计	13,650,310,349.00		13,650,310,349.00	12,784,364,312.57		12,784,364,312.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冷轧工程	6,943,238,800	3,000,841,741.29	400,231,082.10			3,401,072,823.39	69.37%	94.37%	460,341,013.43	108,472,600.00	4.79%	贷款、其他
综合料场工程	1,656,460,000	1,202,562,363.48	47,330,874.48			1,249,893,237.96	84.81%	84.81%	349,790,487.04	35,140,500.00	4.79%	贷款、其他
新建500万吨带式球团生产线工程	1,422,570,200	1,328,965,080.45	27,458,416.94			1,356,423,497.39	89.35%	95.35%	131,707,277.22	22,972,600.00	4.79%	贷款、其他
铁路接轨及工厂站	898,460,000	680,085,909.16	15,356,059.95			695,441,969.11	69.86%	98.79%	54,378,695.97	14,808,700.00	4.79%	贷款、其他
燃气设施工程	430,109,900	392,763,235.29	5,287,363.43			398,050,598.72	68.80%	88.54%	38,083,711.60	5,898,600.00	4.79%	贷款、其他
供电外网建设工程	506,464,500	335,467,080.07	7,216,010.00			342,683,090.07	79.23%	79.23%	25,536,043.96	7,023,700.00	4.79%	贷款、其他
总排污水处理回用水工程	478,959,200	323,920,081.83	6,437,750.44			330,357,832.27	68.97%	79.86%	38,328,361.10	6,410,400.00	4.79%	贷款、其他
四高炉扩容改造工程	350,000,000	238,511,810.42	35,664,268.71			274,176,079.13	85.89%	84.04%	23,868,862.07		4.79%	贷款、其他

1、2、3、5号高炉上料系统改造	471,840,000	259,243,211.59	151,209,368.23			410,452,579.82	86.99%	86.99%	63,330,554.62	6,685,600.00	4.79	贷款、其他
1号-3号转炉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449,980,000	264,964,820.99	178,720,945.01			443,685,766.00	98.60%	98.60%	41,688,127.99	5,990,500.00	4.79	贷款、其他
其他项目	13,608,082,600	4,757,038,978.00	93,783,757.98	102,749,860.84		4,748,072,875.14			696,908,177.35	56,616,300.00	4.79	
合计		12,784,364,312.57	968,695,897.27	102,749,860.84		13,650,310,349.00	/	/	1,923,961,312.35	270,019,500.0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530,211.13	1,000,000.00	258,580.00	2,194,905,688.31	2,481,694,47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5,530,211.13	1,000,000.00	258,580.00	2,194,905,688.31	2,481,694,479.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015,720.85	491,666.51	178,850.99	544,963,386.63	566,649,62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8,585.08	49,999.98	12,928.98	39,684,405.60	42,125,919.64
(1) 计提	2,378,585.08	49,999.98	12,928.98	39,684,405.60	42,125,919.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394,305.93	541,666.49	191,779.97	584,647,792.23	608,775,544.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516,708.45	15,516,70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16,708.45	15,516,708.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2,135,905.20	458,333.51	66,800.03	1,594,741,187.63	1,857,402,226.3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4,514,490.28	508,333.49	79,729.01	1,634,425,593.23	1,899,528,146.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固阳球团用地	44,596,925.05	尚在办理阶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西矿基建剥岩费	761,216,256.32	12,532,119.53	13,933,279.20		759,815,096.65
合计	761,216,256.32	12,532,119.53	13,933,279.20		759,815,096.6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3,019,251.44	163,254,812.86	719,346,226.48	179,836,556.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519,070,403.40	629,767,600.85	3,579,211,828.54	894,802,957.14
递延收益	467,478,670.12	116,869,667.53	427,245,757.67	106,811,439.42
资产收购-选矿厂	355,720,492.96	88,930,123.24	368,895,326.03	92,223,831.51
合计	3,995,288,817.92	998,822,204.48	5,094,699,138.72	1,273,674,784.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435,792.84	3,858,948.21	12,408,181.16	3,102,04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5,435,792.84	3,858,948.21	12,408,181.16	3,102,045.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533,746,833.73	642,284,244.52
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	46,966,193.39	46,966,193.39
尾矿资源	28,563,606,105.86	28,375,668,970.18
合计	29,144,319,132.98	29,064,919,408.09

其他说明：

说明：（1）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说明

①2013年3月，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11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原值163,394.31万元，净额143,912.66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33,912.66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28,825.76万元。

②2013年7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12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原值164,976.91万元，净额157,434.85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37,434.85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21,019.83万元。

③2014年5月，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7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80,012.38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0,012.38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5,775.17万元。

④2014年6月，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6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74,845.06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4,845.06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9,154.45万元。

⑤2015年12月，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6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71,977.15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1,977.15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本年度累计摊销1,796.57万元。

⑥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4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52,373.17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2,373.17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本年度累计摊销608.81万元。

（2）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建厂区用地预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4,696.6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相关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尾矿资源

2015年7月，本公司完成尾矿资源的资产交割。因该等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约为55年，除预计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在下一年度要使用的尾矿资源转入存货外，剩余部分均作为长期资产在本项目中列报。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30,464,000.00	2,430,000,000.00
抵押借款		1,816,000,000.00

保证借款	8,747,860,612.50	3,057,480,000.00
信用借款	4,919,960,000.00	9,738,879,870.00
合计	16,398,284,612.50	17,042,359,87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273,046.40 万元,其中 273,046.40 万元为本公司以应收票据质押从银行取得借款;保证借款为本公司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156,723,383.83	5,651,344,624.80
银行承兑汇票	9,433,459,682.82	5,984,142,635.65
合计	13,590,183,066.65	11,635,487,260.4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140,303,545.59	14,658,002,472.43
应付工程款及备件采购款	21,590,898,042.68	24,464,726,026.75
应付维修及劳务费用	735,521,905.69	802,560,479.76
应付加工费	769,881,237.30	737,279,183.92
应付电力费用	368,673,209.59	321,915,968.07
应付运输费	773,884,825.45	1,575,591,339.79
其他	20,611,596.07	76,719,539.99
合计	39,399,774,362.37	42,636,795,010.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389,034,758.91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2	316,990,569.48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3	274,297,402.66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4	249,624,621.00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5	175,457,277.61	对方尚未结算
合计	1,405,404,629.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货款	6,796,678,673.30	5,759,242,517.44
合计	6,796,678,673.30	5,759,242,517.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7,999,323.76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2	16,655,298.69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3	12,563,246.21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4	7,463,385.58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5	7,349,593.19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62,030,847.4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2,413,552.09	1,474,233,081.04	1,470,012,943.02	336,633,690.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3,580.45	264,945,013.73	262,382,739.66	3,565,854.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3,417,132.54	1,739,178,094.77	1,732,395,682.68	340,199,544.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669,432.31	1,130,371,674.57	1,135,845,985.33	274,195,121.55
二、职工福利费	5,918,680.18	107,768,228.40	100,551,910.18	13,134,998.40
三、社会保险费	404,459.11	53,877,939.34	53,726,683.56	555,714.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698.13	40,505,752.11	40,515,470.06	202,980.18
工伤保险费		7,987,036.16	7,880,381.12	106,655.04
生育保险费	191,760.98	5,385,151.07	5,330,832.38	246,079.67
四、住房公积金	201,277.03	162,264,705.07	161,853,638.20	612,343.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219,703.46	19,950,533.66	18,034,725.75	48,135,511.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2,413,552.09	1,474,233,081.04	1,470,012,943.02	336,633,690.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7,994.18	253,216,982.35	250,757,404.14	3,127,572.39
2、失业保险费	190,000.56	11,728,031.38	11,625,335.52	292,696.42
3、企业年金缴费	145,585.71			145,585.71
合计	1,003,580.45	264,945,013.73	262,382,739.66	3,565,854.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54,624.87	6,659,804.8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576,620.86	4,806,774.10
个人所得税	11,471,524.61	13,082,72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766.49	557,098.65
教育费附加	409,120.94	394,792.06
资源税	8,130,115.32	4,090,515.13
房产税	4,209,761.13	
土地使用税	7,185.18	
其他税费	43,790,903.69	27,988,963.77
合计	82,055,623.09	57,580,678.00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783,698.63	16,560,000.00
企业债券利息	80,123,424.66	118,961,095.8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89,432.87	43,374,138.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15,438,356.16	73,726,027.40
中期票据利息	15,438,356.16	73,726,027.40
合计	103,434,912.32	252,621,261.2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67,940.08	尚未领取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79,231,254.96	1,043,908,939.23
押金及保证金	240,139,069.68	322,548,946.70
经营代收款	153,294,679.28	134,698,361.74
其他	263,484,886.94	200,486,613.87
合计	2,136,149,890.86	1,701,642,861.5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 1	931,708,728.01	往来款项, 尚未支付
单位 2	12,936,800.00	往来款项, 尚未支付
合计	944,645,528.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52,910,000.00	690,82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42,858,851.03	1,978,305,123.72
合计	8,095,768,851.03	2,669,125,123.7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74,900,000.00	690,300,000.00
信用借款	5,981,728,180.26	4,422,865,453.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52,910,000.00	-690,820,000.00
合计	3,203,718,180.26	4,422,345,453.4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1,997,888,890.75	4,996,305,556.78
合计	1,997,888,890.75	4,996,305,556.7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000,000.00	2015/13/26	3年	1,500,000,000.00	1,498,578,703.75		37,350,000.00	-749,999.97		1,499,328,703.72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500,000,000.00	2015/43/21	3年	1,500,000,000.00	1,497,726,853.03		35,625,000.00	-833,334.00		1,498,560,187.03
中信银行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12/57/11	7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7,500,000.00			2,0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4,996,305,556.78		130,475,000.00	-1,583,333.97		1,997,888,890.7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3,271,954,784.37	4,036,050,542.36
小计	3,271,954,784.37	4,036,050,542.3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642,858,851.03	1,978,305,123.72
合计	1,629,095,933.34	2,057,745,418.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0,484,137.67	41,940,000.00	1,767,057.57	470,657,080.10	
合计	430,484,137.67	41,940,000.00	1,767,057.57	470,657,080.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区焦化	118,246,542.71		1,283,318.82		116,963,223.89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						
环保专项资金	303,999,214.96		423,768.75		303,575,446.21	与资产相关
自建厂房补贴款	3,238,380.00		59,970.00		3,178,41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1,940,000.00			41,9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0,484,137.67	41,940,000.00	1,767,057.57		470,657,080.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06 年本公司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包钢西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包钢西区征地补偿借款协议书》，上述协议中本公司在建项目西区焦化项目用地 2,995 亩。按照前述的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国家、自治区级正常取费外，属乌拉特旗留存部分由乌拉特旗人民政府返还本公司，用于支持本公司焦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2012 年度本公司缴纳 5,634 万元土地出让金用于焦化项目第一批次 1,000 亩项目用地并已取得土地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本期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 5,399.58 万元。2013 年 7 月本公司支付 13,694.73 万元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剩余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884 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当期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 7,433.61 万元。

注 2：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奇瑞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包钢首瑞及元盟工贸厂房建设补贴情况的说明》（鄂装委发[2013]32 号），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对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994 平方米自建房给予 359.82 万元补贴款。

注 3：环保专项资金为各级政府近年拨付的资产环保改造补助，历年共收到政府补金额合计 32,914.02 万元，涉及资产改造项目 34 项，其中 24 项自 2014 年开始开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各项目主要资产的使用年限平均分摊政府补助，本年共结转分摊 42.38 万元。

注 4：本期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194.00 万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560,737,606.00		13,024,295,042.00		13,024,295,042.00	45,585,032,648.00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256,175,394.00		13,024,295,042.00	1,231,880,352.00
其他资本公积	167,149,951.37			167,149,951.37
合计	14,423,325,345.37		13,024,295,042.00	1,399,030,303.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559.00	-409,317.41			-208,751.88	-200,565.53	471,807.1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0,559.00	-409,317.41			-208,751.88	-200,565.53	471,807.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0,559.00	-409,317.41			-208,751.88	-200,565.53	471,807.1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3,015,445.44	134,005,261.50	93,321,746.02	203,698,960.92
维简费	45,079,875.27			45,079,875.27
合计	208,095,320.71	134,005,261.50	93,321,746.02	248,778,836.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原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文件）规定，按18元/吨标准计提维简费。2015年5月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办资[2015]8号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暂时停止计提维简费；

2、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颁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生产原矿的安全生产费标准为5元/吨；巴润分公司处理尾矿安全生产费标准为1元/吨；本公司为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并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3,181,462.88	-918,215,162.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3,181,462.88	-918,215,162.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654,084.15	27,517,976.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527,378.73	-890,697,185.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21,208,228.82	18,485,727,958.35	11,736,663,458.15	11,150,962,466.53
其他业务	211,168,905.55	121,249,191.47	300,463,911.12	267,164,889.93
合计	21,132,377,134.37	18,606,977,149.82	12,037,127,369.27	11,418,127,356.4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69,64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6,687.11	27,982,450.70

教育费附加	2,078,430.25	21,874,120.01
资源税	4,341,352.86	
房产税	51,371,566.12	
土地使用税	12,918,561.50	
车船使用税	2,170,931.20	
印花税	19,728,218.49	
其他	21,569,559.28	2,213,843.60
合计	116,785,306.81	52,640,062.4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运输费及港杂费	926,844,335.53	251,543,249.21
职工薪酬	39,087,384.02	29,817,840.43
仓储费	1,225,794.46	3,337,660.40
其他	47,532,602.64	46,407,834.95
合计	1,014,690,116.65	331,106,584.9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405,602.70	68,319,190.39
综合服务费	56,171,222.06	67,801,500.00
租赁费	36,750,411.74	40,792,957.04
税金		85,267,537.48
水电费	2,880,015.31	45,521,905.51
技术开发费	8,896,349.72	5,620,583.68
中介机构服务费	3,901,076.52	6,517,930.68
业务招待费	457,340.70	428,835.33
矿产资源补偿费		4,787,087.55
折旧与摊销	33,298,735.12	2,183,293.17
其他	60,290,605.53	78,299,954.42
合计	280,051,359.40	405,540,775.25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6,943,178.06	369,078,094.55
减：利息收入	-31,597,025.42	-39,996,049.37
承兑汇票贴息	20,547,721.95	20,656,853.90
汇兑损益	-10,295,803.78	28,348,634.71
手续费及其他	25,802,362.52	48,334,823.33

合计	441,400,433.33	426,422,357.12
----	----------------	----------------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3,563,509.12	64,571,721.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7,474,086.9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3,563,509.12	-262,902,365.6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7,611.68	-3,946,475.0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027,611.68	-3,946,475.0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247,239.28	24,702,576.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606.80	215,717.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400,000.00	
合计	29,661,846.08	24,918,294.58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3,912.30		103,912.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912.30		103,912.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94,890,202.89	378,706,946.32	194,890,202.89
其他	1,435,280.82	22,610,263.60	1,435,280.82
合计	196,429,396.01	401,317,209.92	196,429,39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摊销	1,283,318.82	1,283,318.82	与资产相关
自建房补贴	59,970.00	59,97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423,768.75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以奖促治补贴		373,560,667.50	与收益相关
铁精粉生产企业扶持金	99,723,145.32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1,466,390.00	与收益相关
化解产能补贴	93,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扶持补贴		2,336,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4,890,202.89	378,706,946.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7,016.60	2,987,702.06	687,016.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7,016.60	2,987,702.06	687,016.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没支出	1,909,934.99	208,505.61	1,909,934.99
其他	256,000.00	6,515,527.24	256,000.00
合计	2,852,951.59	9,711,734.91	2,852,951.59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2,774.42	457,799.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609,483.12	67,213,952.17
合计	276,252,257.54	67,671,751.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5,175,161.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793,790.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8,163.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776,906.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05,441.0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	-1,112,043.72

列)	
所得税费用	276,252,25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31,597,025.42	39,996,049.37
政府补助	246,800,000.00	372,248,400.00
收取的客户购货保证金	15,734,698.67	13,710,846.74
其他	297,576,940.40	389,368,251.54
合计	591,708,664.49	815,323,547.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综合服务费	76,563,700.00	67,801,500.00
手续费	15,002,200.68	48,334,823.33
客户质保金	45,872,496.00	36,763,976.61
中介机构服务费	5,743,895.56	6,517,930.68
交通差旅费	5,346,879.36	4,946,091.38
其他	86,562,745.67	90,818,237.20
合计	235,091,917.27	255,182,559.2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203,559,984.93
合计		203,559,984.93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交易手续费		515.00

合计		515.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48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2,994,032,421.71	2,912,562,966.42
其他	199,133,784.55	2,794,041,869.33
合计	3,678,166,206.26	5,706,604,835.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及利息	1,108,304,842.78	2,243,059,378.3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3,221,289,556.90	1,595,973,692.17
合计	4,329,594,399.68	3,839,033,070.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8,922,903.88	11,098,141.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563,509.12	-262,902,365.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1,219,412.66	2,028,541,797.62
无形资产摊销	42,125,919.64	76,405,984.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33,279.20	13,933,27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3,104.30	2,987,702.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7,611.68	3,946,475.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6,943,178.06	397,426,729.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61,846.08	-24,918,29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852,580.20	68,200,57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6,902.92	-986,618.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2,916,750.24	-411,557,74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1,548,573.01	-951,666,218.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3,903,050.72	3,413,746,344.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049,059.69	4,364,255,784.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2,606,627.58	916,581,648.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5,919,965.78	7,647,220,002.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313,338.20	-6,730,638,354.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42,606,627.58	1,835,919,965.78
其中: 库存现金	174,125.93	175,467.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2,432,501.65	1,835,744,498.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606,627.58	1,835,919,965.7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97,387,171.71	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938,269,830.34	票据质押借款及开具新票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7,835,657,002.05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3,844,550.20		567,996,524.15
其中：美元	83,844,546.82	6.7744	567,996,497.96
欧元	3.38	7.7496	26.19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7,802,940.00	6.7744	120,604,236.74
其中：美元	17,802,940.00	6.7744	120,604,236.74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138,900,000.00	6.7744	940,964,160.00
其中：美元	138,900,000.00	6.7744	940,964,160.00
人民币			
其它应收款	58,851.97	6.7744	398,686.79
其中：美元	58,851.97	6.7744	398,686.79

其他应付款	318,801.31	6.7744	2,159,687.59
其中：美元	318,801.31	6.7744	2,159,687.5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年与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前旗	乌拉特前旗	还原铁生产销售	91.97		投资设立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的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钢材、建材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固阳县	固阳县	矿石开采、加工	100.00		收购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矿石开采、加工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制造、加工、配送	5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集团）公司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

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2013 年 4 月，本公司与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13 年 7 月 25 日，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首次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110107016132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派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 65% 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60%，因此未能实现对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2 年 6 月，本公司与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余两家公司分别出资 390 万元、1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9%、10%；2013 年 8 月 22 日三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出资，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000008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其他两家派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60%，因此未能实现对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8.03	-371,175.69		42,567,455.43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433.24		2,542,536.07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974,586.44		64,198,697.76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49.00	-525,959.50		10,365,009.54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23,159.76		74,879,231.29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49.00	-5,640,566.32		2,663,067.35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8.50	134,088.31		1,074,449.40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49.00	-317,234.14		4,582,765.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86,355.46	25,107.19	111,462.65	58,452.12		58,452.12	73,003.01	25,783.20	98,786.21	45,313.45		45,313.4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574.76	2.16	11,576.92	10,729.40		10,729.40	12,154.99	2.16	12,157.15	11,307.50		11,307.5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4,070.76	10,225.78	24,296.54	10,876.92	317.84	11,194.76	12,696.51	10,368.97	23,065.48	9,236.89	32.84	9,560.73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5,176.36	288.65	5,465.01	3,349.70		3,349.70	5,509.42	292.69	5,802.11	3,579.46		3,579.46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3,117.91	14,720.57	57,838.48	42,862.62		42,862.62	45,730.57	14,979.77	60,710.34	45,709.85		45,709.85
BAOTOUSTEEL(SINGAPORE)PTE., LTD	15,712.43	16.06	15,728.49	15,185.00		15,185.00	1,871.26	7.65	1,878.91	184.29		184.29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6,293.49	476.01	6,769.50	6,188.78		6,188.78	5,084.26	512.67	5,596.93	5,057.10		5,057.10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972.38		972.38	37.13		37.1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	23,75	-492.	-492.	-4,76	26,00	-3,441	-3,441	2,649

限责任公司	9.22	82	82	7.64	8.29	.64	.64	.89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7,103 .19	-2.14	-2.14	-131. 75	7,115 .68	163.48	163.48	1,376 .39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 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787 .12	-402. 98	-402. 98	-605. 64	6,999 .48	-491.4 4	-383.8 6	-135. 79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 有限公司	14,03 5.56	-107. 34	-107. 34	-415. 77	10,28 9.25	76.26	76.26	330.0 2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 材料有限公司	10,98 3.58	-24.6 3	-24.6 3	2.37	11,66 3.58	-2,505 .40	-2,505 .40	-305. 14
BAOTOUSTEEL (SINGAPO RE) PTE., LTD	38,38 3.04	-1,11 0.20	-1151 .14	3,191 .11	1,087 .08	-22.22	12.97	1,242 .83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 公司	1,184 .34	61.09	61.09	1,024 .07	39,10 3.57	-10,13 5.04	-10,13 5.04	-2,47 4.43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 用材料有限公司	2,234 .83	-64.7 4	-64.7 4	-481. 1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钢中铁 轨道有限 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销售	50.00		权益法
包头钢铁 集团财务	包头市	包头市	现代银行部 分职能	30.00		权益法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中铁轨道 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包钢中铁轨道 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549,528,842.69	7,181,241,919.38	517,686,243.64	3,107,154,289.54
其中：现金和现金 等价物	255,870,893.28		223,027,365.97	
非流动资产	141,333,476.15	207,204,206.37	148,291,622.83	3,788,070,736.94
资产合计	690,862,318.84	7,388,446,125.75	665,977,866.47	6,895,225,026.48
流动负债	340,150,011.91	5,882,380,881.12	338,518,769.55	5,445,520,646.0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0,150,011.91	5,882,380,881.12	338,518,769.55	5,445,520,646.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	350,712,306.93	1,506,065,244.63	327,459,096.92	1449704380.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	175,356,153.47	451,819,573.39	163,729,548.46	434,911,314.1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 的账面价值	175,356,153.47	451,819,573.39	163,729,548.46	434,911,314.1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 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营业收入	257,841,009.04	107,010,017.15	116,560,863.03	87,376,444.46
财务费用	-1,372,026.80		-2,483,224.39	
所得税费用	7,751,070.01		2,419,472.13	
净利润	23,253,210.01	56,360,864.23	7,022,645.89	74,626,610.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253,210.01	56,360,864.23	7,022,645.89	74,626,610.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7,181,241,919.38		3,107,154,289.54	
非流动资产	207,204,206.37		3,788,070,736.94	
资产合计	7388446125.75		6,895,225,026.48	
流动负债	5,882,380,881.12		5,445,520,646.0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882,380,881.12		5,445,520,646.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6,065,244.63		1,449,704,380.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1,819,573.39		434,911,314.1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51,819,573.39		434,911,314.1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7,010,017.15		87,376,444.46	
净利润	56,360,864.23		74,626,610.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6,360,864.23		74,626,610.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705,002.22	55,447,308.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42,306.44	-1,308,281.0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2,306.44	-1,308,281.0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6,326,541.76	4,198,167.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54,681.44	-2,647,529.9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54,681.44	-2,647,529.9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

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 3438053.97 万元，流动负债 8694279.75 万元，营运资金-5,256,225.78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67.1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79.1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7.96 亿元；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 495.77 亿元授信额度，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因此，本公司能够获取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67,996,497.96	26.19	392,574,126.29	24.55
应收账款	120,604,236.74		181,104.02	
其他应收款	398,686.79		27,732.73	
小 计	688,999,421.49	26.19	392,782,963.04	24.55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40,964,160.00		963,549,300.00	
其他应付款	2,159,687.59		108,685.45	
小 计	943,123,847.59		963,657,985.4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48%，外币金融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 0.99%。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23 %（2016 年 12 月 31 日：66.4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37,038,764.72			37,038,764.72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7,038,764.72			37,038,764.72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038,764.72			37,038,764.72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机械设备、稀土产品	1,477,576.30	54.66	54.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前旗	乌拉特前旗	还原铁生产销售	91.97		投资设立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的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钢材、建材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固阳县	固阳县	矿石开采、加工	100.00	收购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矿石开采、加工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制造、加工、配送	51.00	投资设立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集团)公司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5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10年,10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2012年9月1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2013年4月,本公司与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13年7月25日,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首次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110107016132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其中本公司派出3名,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派出2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65%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60%,因此未能实现对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2年6月,本公司与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其余两家公司分别出资390万元、1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39%、10%;2013年8月22日三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出资,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3202000000080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其中本公司派出3名,其他两家派出2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60%,因此未能实现对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 股东 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	-----------------------	------------------	--------------------	----------------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8.03	-371,175.69		42,567,455.43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433.24		2,542,536.07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974,586.44		64,198,697.76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49.00	-525,959.50		10,365,009.54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23,159.76		74,879,231.29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49.00	-5,640,566.32		2,663,067.35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8.50	134,088.31		1,074,449.40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49.00	-317,234.14		4,582,765.8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86,355.46	25,107.19	111,462.65	58,452.12		58,452.12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574.76	2.16	11,576.92	10,729.40		10,729.4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4,070.76	10,225.78	24,296.54	10,876.92	317.84	11,194.76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5,176.36	288.65	5,465.01	3,349.70		3,349.7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3,117.91	14,720.57	57,838.47	42,862.62		42,862.62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5,712.43	16.06	15,728.49	15,185.00		15,185.00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6,293.49	476.01	6,769.50	6,188.78		6,188.78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972.38		972.38	37.13		37.13

续(1):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73,003.01	25,783.00	98,786.01	45,313.45		45,313.4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154.00	2.16	12,157.15	11,307.50		11,307.5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696.51	10,368.97	23,065.48	9,236.89	323.84	9,560.73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5,509.40	292.69	5,802.11	3,579.46		3,579.46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5,730.57	14,979.77	60,710.34	45,709.05		45,709.05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871.2	7.65	1,878.9	184.29	184.29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5,084.2	512.67	5,596.9	5,057.1	5,057.1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23,759.22	-492.82	-492.82	-4,767.64	26,008.29	-3,441.64	-3,441.64	2,649.89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7,103.19	-2.14	-2.14	-131.75	7,115.68	163.48	163.48	1,376.39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787.12	-402.98	-402.98	-605.64	6,999.48	-491.44	-383.86	-135.79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4,035.56	-107.34	-107.34	-415.77	10,289.25	76.26	76.26	330.02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0,983.58	-24.63	-24.63	2.37	11,663.58	-2,505.40	-2,505.40	-305.14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38,383.04	-1,110.20	-1,151.14	3,191.11	1,087.08	-22.22	12.97	1,242.83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1,184.34	61.09	61.09	1,024.07	39,103.57	-10,135.04	-10,135.04	-2,474.43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2,234.83	-64.74	-64.74	-481.15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说明:

2013 年度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注册号 15082300001923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为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缴付首期资本金。根据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股份利润及权益分享按照实际出资额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尚未到位,故本期财务报表未确认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及权益享有。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稀奥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新远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包头稀土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医院（职工医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司健民饮料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绥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备品备件	79,458.0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废钢、工程款、维修费、燃料、原溶剂、备品备件	31,332.36	45,739.25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运费、备件、工程款、检修费	10,795.83	11,259.57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粉、铁精矿	9,457.34	3,314.38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稀土板（热轧）	8,540.25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工程款	7,714.79	5,071.93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管材 大中型材 板材 金属制品	3,528.60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原矿	2,748.15	11,156.49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绿化服务费	2,424.60	88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通勤费、印刷费、住宿费、租车费、餐饮	2,197.83	1,564.4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交通保卫服务费	2,120.94	5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食堂浴池幼教服务费	2,116.90	1,736.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煤	1,724.62	40,443.68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检修费、废钢	1,613.65	980.61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工程款、废钢	1,411.27	4,233.15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培训服务费	1,224.00	1,400.00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热轧钢带	1,036.78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001.9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球团矿 材料款	933.17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检修费	675.74	281.83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废钢款 运输费	642.27	392.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卫生服务费	618.13	1,300.00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备件	599.22	456.5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维简费	555.17	525.83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检修费	388.26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05.36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9.16	319.66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费	256.44	5.58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检修费、工程款、废钢	223.04	1,915.39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维修费	205.77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费、备件、工程款、废钢、维修费	175.52	4,611.27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检修费	143.51	260.31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费	112.25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工程款	106.23	6.69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废钢	55.59	264.26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检修费、材料款	47.22	107.98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	45.34	63.7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45.59	56.17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饮料费	43.44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21.20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工程款	5.82	485.22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费	2.17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0.85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41,893.14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蒙古煤	-	7,930.67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工程款	-	495.0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	487.04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修理费、设计费	-	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合金板、冷热卷板	90,315.35	15,005.49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无缝管 热板 热轧 宽厚板 小螺纹 高线 螺纹钢	44,552.23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板材、线棒材、石油管、H 型钢、圆钢	35,967.66	2,288.58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板材	13,449.09	17,694.04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H型钢、动力费、运 输费	7,642.08	24,829.13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运费、动力费	6,321.95	4,213.79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动力费	2,731.1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1,760.62	893.1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圆钢、工程款、钢 渣	878.57	3,909.2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动力费	794.18	244.68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运输费、 宽厚板	725.60	751.80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运输费、动力费	638.38	1,732.01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361.39	324.03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动力费	240.89	123.71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废钢	196.53	38.8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动力费、计仪费、化检费	104.32	134.74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铁水、动力费、计仪费	100.93	360.36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97.70	110.48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动力费	68.4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铁水、动力费、计仪费	64.69	77.19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动力费	64.05	65.06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49.67	52.63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	动力费	11.75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11.78	230.18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	7.24	7.26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费	8.75	
内蒙古包钢医院（职工医院）	医药费	4.79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动力费	3.63	87.72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动力费	1.98	1.98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	1.31	45.64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动力费	1.24	2.14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动力费	1.02	0.54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动力费	-	0.24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化验费	-	14.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2年9月1日	2017年9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99.43	299.43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12,659.18	12,792.26
合计		12,958.61	13,091.6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3,675.04	4,079.30
合计		3,675.04	4,079.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6	2018-1-10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6	2018-1-2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17-1-17	2018-1-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7-2-17	2018-2-1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7-3-7	2018-3-2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00	2017-1-26	2018-1-2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00	2017-1-26	2018-1-2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1-24	2018-1-2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1-24	2018-1-2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1-24	2018-1-2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1-25	2018-1-2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0.00	2017-1-25	2018-1-2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5-12	2018-5-1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5-4	2018-5-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3-15	2018-3-14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2017-3-16	2018-3-15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3-27	2018-3-26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9-14	2017-8-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9-29	2017-9-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6-9-29	2017-9-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6-10-26	2017-10-2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4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2016-12-22	2017-12-2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7-6-14	2018-6-1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6-12-30	2017-7-30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6-12-31	2017-7-3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12-31	2017-7-3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976,000.00	2017-3-29	2017-9-29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6-12-30	2017-7-30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6-12-31	2017-7-3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12-31	2017-7-3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7-4-7	2018-4-6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7-4-19	2018-4-1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6-9	2018-6-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900,000.00	2012-8-29	2022-8-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6-6-8	2018-6-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2016-11-29	2017-11-28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2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2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7-5-26	2018-5-25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7-6-6	2018-6-5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8-30	2018-8-29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6-10-28	2017-9-6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10-31	2017-9-6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7-4-19	2018-4-18	经营所需
合计	1,960,000,000.00			

拆出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因向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而向其支付借款利息合计 2,610.84 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宝山矿业公司	收购宝山矿业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	71,126.43	0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7-019；《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编号：2017-010》。公司以自有资金 71,126.43 万元，收购宝山矿业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本次交易交割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即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存货和设备）归公司所有。截至 5 月 24 日，交割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94	39.7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05,589.54 万元，本期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 183.33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93,524,900.92	19,352,490.09	241,924,381.52	24,192,438.15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170,567,359.59	17,056,735.96	27,643,510.02	2,764,351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58,134,871.11	15,813,487.11	253,511,948.29	25,351,194.8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839,047.39	10,683,904.74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5,715,996.06	571,599.61	3,127,018.70	312,701.87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	4,348,098.01	434,809.80	4,348,098.01	434,809.80

	司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292,302.95	429,230.30	4,292,302.95	429,230.30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575,063.11	257,506.31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41,780.77	154,178.08	2,706.48	270.65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67,712.21	136,771.22	254,541.27	25,454.13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824,605.16	82,460.52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21,367.87	82,136.79	713,396.43	71,339.64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5,424.98	53,542.50	82,749.11	8,274.91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347,403.65	34,740.37	347,403.65	34,740.37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6,648.07	22,664.81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158,041.80	15,804.18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50,778.21	15,077.82	41,601.53	4,160.15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75,275.07	7,527.51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63,473.05	6,347.31	6,746,954.62	674,695.46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61,146.00	6,114.6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45,407.18	4,540.72	40,000.00	4,000.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3,193.62	3,319.36	20,366.79	2,036.68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893.45	3,089.35		
	内蒙古包钢医院(职工医院)	26,027.00	2,602.70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953.70	1,795.37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774.77	1,077.48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7,485.12	748.51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328.52	732.85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23.59	622.36	1,792.10	179.21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266.72	226.67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62.28	186.23	32,148.84	3,214.88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0.00	5,506,169.09	550,616.9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7,943,475.32	794,347.53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	2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0.00	29,693.10	2,969.31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0.00	47,193,516.28	4,719,351.63
应收票据	内蒙古包钢医院	2,250,000.00		300,00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826.68		22,729.04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22,352,534.13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1,510,267.66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34,801.07			
	天津绥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0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996,412.96		1,007,384.32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1,362,853.42		440,200.00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68,022.48		4,156,701.06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85,223.0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596.10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6,178.20		166,178.20	

	包钢集团机械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69,000.00			
	包钢集团工业与 民用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8,454.00			
	包钢集团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7,000.00			
	包头市诚信达工 程咨询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			366,960.00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普特钢管 有限责任公司	329,367.40	32,936.74		
	包钢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173,998.16	17,399.82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900.00	4,000.00	400.00
	乌拉特中旗丰达 贸易有限公司		-	102,416,881.21	10,241,688.12
	包钢集团国际经 济贸易有限公司			784,000.00	78,400.00
	包钢勘察测绘研 究院			767,117.12	76,711.71
	包钢铁新物流有 限公司			34,640.00	3,464.00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806,327.81	87,625,470.85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31,793,820.81	144,447,085.1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118,981,386.02	114,438,379.3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12,229,197.6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938,771.53	19,791,727,020.05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64,582,585.46	65,284,573.18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47,494,460.74	50,636,617.54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	46,356,823.30	46,356,823.3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31,294,184.20	31,945,572.20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 限公司	26,711,390.8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0,180,893.08	20,872,737.87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 限责任公司	18,860,634.00	15,392,860.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579,684.00	24,460,986.26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 司	14,188,974.44	10,051,020.49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13,116,995.80	15,084,070.0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52,375.32	3,296,311.15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1,699,936.67	10,711,701.39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299,296.40	9,898,946.98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436,782.91	8,197,797.83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8,241,576.73	12,048,336.60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80,269.33	8,128,265.4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7,581,311.54	7,639,666.54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28,847.94	10,223,831.37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5,222,057.67	58,166,888.83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49,332.84	4,868,034.98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4,624,000.00	116,000.00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4,028,367.88	3,363,793.88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3,403,186.00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3,176,671.74	3,066,295.74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60,000.00	3,223,000.00
包钢（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0,205.00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8,213.00	4,246,167.4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634.20	1,294,613.40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856,346.16	24,475,346.16
包钢星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51,973.99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30,993.92	177,739.53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97,234.40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172,947.38	37,310,037.32
包头市虹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2,400.00	
内蒙古包钢医院（职工医院）	2,100.00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87,855.00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8,728.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543,207.02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5,265.29	33,806,146.53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10,375.00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592,109.99	275,228.91
	包头稀土研究院		4,989.50
应付票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6,970,000.0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048,500.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40,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60,000.0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预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162,316,537.59	27,693,510.0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05,812.00	7,969,491.96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4,187,814.03	23,243,042.59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28,378,793.32	5,732.44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900,062.28	1,596,996.81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922,753.89	1,474,476.36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31,764.93	1,331,764.93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599,820.48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463,606.46	40,000.0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9,208.02	31,668.06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278,897.5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281.92	121,138.99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231,935.01	205,677.06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9,371.30	7,815.13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9,552.19	213,441.02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132,887.72	40,661.20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34,651.17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30,845.11	1,744,117.62
	包头市虹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723.29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包钢(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13,319.60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11,970.91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99.38	3,493.07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9.12	
	内蒙古包钢医院(职工医院)	2,043.61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53,790.60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1,874,743.35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513,820.69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 责任公司		467,728.79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 限公司		37,068.16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 有限公司		287,832.84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 司		81,882,832.74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 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148.84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8,765.29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932,716,149.59	899,647,716.01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14,122,652.52	11,949,359.37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3,528,795.57	1,668,004.96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 司	1,013,650.43	13,520,000.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969,486.40	1,111,486.4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92,871.32	492,631.32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 公司	462,518.14	378,389.24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 司	190,971.30	198,459.3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157,825.00	151,367.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23,222.51	131,206.51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66,855.00	66,855.0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63,471.00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48,504.85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38,000.00	38,000.00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37,938.00	37,938.00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 司)	33,984.62	67,102.62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15,714.00	80,038.0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10,000.00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8,426,040.52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291,635.0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 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63,471.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 公司		21,580.86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17,49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平等、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

国家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无规定的以市场价为准。

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原则：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的费率收取；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了指导价的，按该指导价确定价格；

既无国家定价，也无国家指导价的，按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按构成价格（即提供服务方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收取。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权利。

(2)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矿山资源和完善的采选系统以及建设、维修、综合服务系统，导致本公司在原主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及基建、维修、综合服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铁矿石主要由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集团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本公司供应原主材料，是公司正常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关联销售方面，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本公司供给。每年发生的交易占本公司全部产品收入的5%左右，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同时为集团公司节约了采购费用，也为公司节约了经营费用。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本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本公司水、电、风、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本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其自身的采购成本。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运输、基建、维护、检化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既避免了公司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和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缺点，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金、人才投入到主营业务中。

(3)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07年7月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和修改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并终止了《铁水购销协议》、《原料购销协议书（钢坯）》、《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原辅料购销协议书》、《能源供应协议》、《钢材销售合同（集团）》、《进出口代理协议》、《维修合同》、《运输及检化验合同》。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年，根据本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1年6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天诚线材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3年3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巴润矿业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矿浆供应合同》；与包钢集团签署了《钕选矿浆供应合同》。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①《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②《综合服务协议》
- ③《土地租赁协议》
- ④《委托经营协议》
- ⑤《资产租赁协议》
- ⑥《焦炭采购协议》
- ⑦《金融服务协议》
- ⑧《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⑨《矿浆供应合同》
- ⑩《钽选矿浆供应合同》

(4)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①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供应的主要原、辅料

集团公司保证将依照本公司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包括铁矿石、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但本公司所订购的主要原、辅料品种必须为集团公司现生产（或所能生产）的品种。集团在满足第三方的需求前必须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若本公司要求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的数量超出集团公司届时的生产能力，集团公司不必亦无义务向本公司提供超出部分的主要原、辅料。就主要原、辅料供应而言，在任何特定期间内，本公司没有义务向集团公司保证满足任何最低购买量；且本公司将有权于任何时刻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主要原、辅料。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集团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主要原、辅料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集团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任何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主要原、辅料品种。

规格及要求

本公司要求集团公司提供主要原、辅料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主要原、辅料的品种、规格。集团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主要原、辅料，并确保其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

价格确定原则

铁矿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品位、加工难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交易价格按照区内采购的市场价格执行。上述价格均包括集团公司将主要原、辅料运至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订购

本公司可按其需要向集团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主要原、辅料。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集团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每类主要原、辅料品种的供售价。本公司接获集团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若并无书面通知集团公司作任何更改，则该订单将自动落实。鉴于不同品种主要原、辅料的的不同生产周期，本公司在订购时应给予集团公司充分的事前通知。就此，本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订单自动落实后起，至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发出的书面订单订购的主要原、辅料的的生产周期期限届满前，集团公司无须向本公司交货。在有关期限届满后，集团公司须按事前与本公司商定的安排向本公司按订单要求交货。

交货地点

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不同，双方同意主要原、辅料的交货地点按下列约定确定：铁矿石为本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

质量检验

在交货时集团公司需同时递交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等相关参数，如经本公司检验发现有不符合订单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的货品时，本公司可于交货后 10 日内书面向集团公司提出拒收，经集团公司检验部门确认并即时通知本公司办理有关处置手续，一切检验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如检验后发现有不合品质规格要求的主要原、辅料，本公司有权拒收，拒收部分的货款将无须支付。此外，若本公司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主要原、辅料不符合品质规格要求者，可退还给

集团公司。就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集团公司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付还给本公司相等于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供货价格的款项；逾期未付的，本公司可于应付但未付给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原、辅料货款中将其扣除。就上述被拒收的主要原、辅料而言，若双方同意，可按双方临时协商议定的较低价格将其售予本公司。

计量

铁矿石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结算

集团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主要原、辅料在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集团公司就本公司供应的主要原、辅料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集团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本公司如有对任何主要原、辅料的质量发生质疑，则在该等质疑按第七条规定解决以前，本公司有权对质疑部分的主要原、辅料货款实行拒付；拒付形式可采取对日后提供货品的等额货款实行留扣（指相关部分的金额而言）。

生效、期限及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将持续有效。本协议仅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 本公司事先提前不少于 30 天向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2. 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回收废钢：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废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备品备件：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由集团公司自加工的备品备件服务，双方同意按上一年度集团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种类备品备件的价格确定。

支持性服务

运输：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公路、铁路运输，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维修、维护：对于本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工作，集团公司同意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劳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通讯：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通讯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设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咨询与技术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供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供暖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印刷品：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印刷品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住宿：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住宿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租车：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租车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医疗：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爆破：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爆破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检测：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有关款项的代收代缴：对于本公司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排污费、人防费，双方同意由集团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代收代缴，并不收取任何服务性质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其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消防、交通、绿化、卫生与安全保卫等），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进出口代理：在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之前，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矿石、设备、钢材等）由集团公司代理完成，所涉业务依正常商业行为处理，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代理业务合同金额的 2% 作为代理费。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后，有权通知集团公司终止代理关系；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非独家代理机构，本公司有权选择独立第三方完成代理业务。

其他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化工材料（胶、油漆等）；火工材料（炸药、雷管等）；建筑用料（木材等）等；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辅料，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服务

铁水：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铁水，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连铸小方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连铸小方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方钢：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方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初轧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初轧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矩型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矩型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废钢、废材：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废钢、废材，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焦炭：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焦炭，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合金、有色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合金、有色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非金属原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非金属原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备件、辅助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备件、辅助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公用事业服务

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氧气、氮气、氩气、空气、焦炉煤气，双方同意按实际生产成本加 5%毛利确定；蒸汽、生活水、新水、回用水、澄清水、热水、电等公用事业服务，双方同意按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确定；动力煤，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收取代理采购费用。

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及劳务：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双方同意按国家铁道部铁路运输收费标准确定；劳务费按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计量：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计量服务，双方同意按行业计量收费标准确定。

化检验：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化检验，本公司同意提供化检验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化检验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维修维护服务：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服务，由本公司提供该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维修维护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约定

就协议服务所支付的价格应为：如存在政府定价，则为政府定价；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则为该协议服务的市场价格；如无适用的市场价格，则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其他双方约定的价格。

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向包钢股份提供的经常性服务项目及包钢股份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钢坯、水、电、气、蒸汽、煤气等，由双方协商后定期结算。对于非经常性服务项目，由双方参照有关服务的商业惯例商定。对于定期调整价格的服务，如价格尚未调整，先按原定价格付款，在价格确定之后，双方按有关价款进行结算。

③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补充合同》，本公司租用集团公司 240,959.74 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50 年，租赁费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5 元，年租金 120.48 万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其土地使用税费等由集团公司负担。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包钢地产合同租字第 012 号《包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位于包钢厂内 1 号公路南，宗地号 7311，面积 519,944.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薄板连铸连轧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30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59.97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宗地号为 312170021 和 312140011，面积为 171,317.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轧钢管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5.66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84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8,726,045.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6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235.63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天诚线材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2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35,332.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5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17.67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巴润矿业资产承租集团公司土地共 7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1,450,432.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4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80.17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收购完成后，上述资产使用的土地将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共涉及 10 宗土地使用权；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20601、3120401（3）、3120501、3120503 及 3120504，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昆区河西工业区 04、05 及 06 街，面积共计 1,496,495.81 平方米；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201032（3）、3121001 及 3121003，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昆区河西工业区 01、10 街及包郊哈业脑包乡打拉亥村，面积共计 13,454,838.78 平方米；协议第一条第三款涉及的宗地编号分别为【2013】001 及【2013】007，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白云鄂博矿区三角河处及距城区西北 4 公里处，面积共计 2,399,408.40 平方米。

租赁费用如下：协议第一条第一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6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8,978,974.86 元；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50 万元；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 4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9,597,633.60 元。对于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但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以不受三年调整之限。

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④资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 2017 年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将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厂房地址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机器设备、设施清单由本公司拟定后交包钢庆华确认。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期内，包钢庆华每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2440 万元，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日期向包钢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租金。如需对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租赁期间，协议资产的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包钢庆华自行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包钢庆华承担。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协议资产获得的收益，归包钢股份所有。

⑤委托经营协议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⑥焦炭采购协议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焦炭做为原料。本公司可需要向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焦炭。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焦炭的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焦炭品种的供售价。在本公司接获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通知回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焦炭。按本公司订单计划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焦炭，在未满足向本公司的供货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焦炭。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焦炭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焦炭品种。

本公司要求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焦炭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焦炭的品种、规格。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焦炭，并确保其供应的焦炭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双方同意焦炭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焦炭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交易价格按照采购时的市场价执行。上述价格包括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将焦炭运约定所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焦炭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供应的焦炭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

⑦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于 2015 年已到期，2016 年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本公司愿意选择由财务公司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它性合作，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决定金融业务的开展。

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财务公司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双方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每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每日贷款余额。

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适当下浮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其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开展，可根据双方业务的实际，本公司有权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本公司有权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有权定期取得乙方的财务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控。

⑧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自 2013 年 9 月起，本公司将依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使用。共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3 宗，该土地位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4 号，面积共计 1,996,179.88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际租赁面积为 1,996,179.88 平方米。

租赁期限届满，2016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如包钢庆华要求续展租赁协议，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包钢股份。双方商讨续展租赁的条款及租金，包钢股份应在 15 日内对是否同意续展予以书面确认，如同意续展，应在 1 个月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2017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3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98.85 万元。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包钢股份可以对租金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包钢庆华在租赁期内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包钢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上月月租金，租赁期（包括续展期限）内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所有费用及就该土地使用权向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或税款应由包钢庆华承担。

⑨矿浆供应合同

公司正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拟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待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选矿尾矿所有权。鉴于此项目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可选资源品种、数量、不同阶段利用价值等因素不同，为确保尾矿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与包钢集团、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矿浆供应合同》。

⑩钕选矿浆供应合同

公司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选矿尾矿所有权。鉴于此项目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可选资源品种、数量、不同阶段利用价值等因素不同，为确保尾矿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包钢集团签署了《钕选矿浆供应合同》。

(5)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07年7月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新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新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原有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年，根据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5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选矿厂、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铁部分及尾矿库已完成，该协议至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终止执行。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①《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②《综合服务协议》
- 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④2011年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⑤2013年3月16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⑥《委托经营协议》
- ⑦《焦炭采购协议》
- ⑧《资产租赁协议》
- ⑨《金融服务协议》
- ⑩《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包钢庆华）
- ⑪2015年12月29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对外投资承诺	72,000.00	5,577.36
对外投资承诺		

如本附注注释 10-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处说明，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 亿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因未完成竣工决算、资产评估等工作，致使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筹建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其他 9 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出资，占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关于放弃参与筹建泽原农牧业保险公司的议案》。但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出现亏损，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参与筹建地方人保险公司的资质，公司已放弃参与筹建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对于未决诉讼，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就该等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者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一些因主张公司权利而与客户、供应商等之间发生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公司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索赔事项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第 20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第 11 号令）、《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 号）、《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劳社办字[2006]97 号）、《关于监管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内国资分配字[2010]42 号）等文件，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其中，企业缴费部分按职工本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原则上按照职工本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进行核定与调整）1%-8%（根据工作年限调整），个人缴费比例：在岗职工的个人缴费比例是企业缴费比例的 20%；离岗退养职工的个人缴费比例是企业缴费比例的 10%。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暂停年金计划。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租赁：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224,178,754.3 元，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机器设备	8,203,826,693.97	4,313,469,027.51		3,890,357,666.46
合计				

续：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	------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203,826,693.97	3,859,963,766.62		4,343,862,927.35
合计	8,203,826,693.97	3,859,963,766.62		4,343,862,927.35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9,983,991.0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016,251,241.0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639,012,226.26
3 年以上	120,886,080.32
合计	3,496,133,538.67

2. 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甲方	工银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09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27] 号	CC22HZ1206074103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8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744,509,579.00	1,322,178,686.5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租金支付期间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共 32 期	每 3 各月支付一次, 共 25 期

续 1:

甲方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CB08HE1306214753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6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100,000,000.00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633,943,065.60	819,602,227.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125%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00%

甲方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支付期间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共 20 期	每 3 月支付一期, 共 25 期
续 2:		
甲方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中铁租字[2014]第 1-005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6-7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 200, 000, 000. 00	74, 400, 000. 00
租赁物原值	1, 633, 943, 065. 60	74, 400, 000. 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1. 3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租金支付期间	92 个月, 每 3 月一期	60 个月, 每 3 月一期
续 3:		
甲方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4TOPL9007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5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700, 000, 000. 00	600, 000, 000. 00
租赁物原值	800, 123, 810. 00	748, 450, 554. 14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基准利率上浮 5%
租金支付期间	60 个月, 每 6 月一期	60 个月, 每 6 月一期
续 4:		
甲方	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EGIC-HZL-GLGF03161208	EGIC-HZL-GLGF03161209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5 年	5 年

甲方	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物总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234,218,708.97	289,512,991.76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租金支付期间	36个月, 每4月一期	36个月, 每4月一期

续 5:

甲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交银租赁字 20150172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3年
租赁物总价款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719,771,452.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租金支付期间	36个月, 每3月一期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0,806,710.42	94.92	181,377,878.07	10.00	1,699,428,832.35	1,911,094,012.85	95.00	170,829,909.98	8.94	1,740,264,10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575,600.05	5.08	100,575,600.05	100.00	-	100,575,600.05	5.00	100,575,600.05	100.00	
合计	1,981,382,310.47	100.00	281,953,478.12	--	1,699,428,832.35	2,011,669,612.90	100.00	271,405,510.03	--	1,740,264,102.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18,190,884.68	151,819,088.47	10.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518,190,884.68	151,819,088.47	10.00
1至2年	153,084,667.04	15,308,466.70	10.00
2至3年	37,390,914.77	3,739,091.48	10.00
3年以上	105,112,314.21	10,511,231.42	1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813,778,780.70	181,377,878.07	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430,008.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882,040.2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882,040.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1	435,338,120.27	21.97	71,922,668.80
单位 2	128,766,777.85	6.50	18,233,529.15
单位 3	99,920,974.90	5.04	15,898,129.63
单位 4	85,467,708.36	4.31	15,464,311.35
单位 5	80,675,637.69	4.07	14,972,361.75
合 计	830,169,219.07	41.89	136,491,000.6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 款						100,000,00 0.00	9.2 9	19,872,873 .00	19.8 7	80,127,127 .00
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 款	1,004 ,447, 363.3 5	91.69	80,947,3 06.25	8.06	923,500,05 7.10	905,583,83 0.05	84. 10	71,049,832 .08		834,533,99 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059,318.35	8.31	91,059,318.35	100.00	-	71,186,445.35	6.61	71,186,445.35	100.00	
合计	1,095,506,681.70	100.00	172,006,624.60		923,500,057.10	1,076,770,275.40	100.00	162,109,150.43	--	914,661,124.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0,427,430.22	34,042,743.02	1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0,427,430.22	34,042,743.02	10
1 至 2 年	92,422,517.36	9,242,251.74	10
2 至 3 年	2,585,386.43	258,538.64	10
3 年以上	374,037,728.49	37,403,772.85	10
合计	809,473,062.50	80,947,306.25	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97,474.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692,777,754.21	651,953,390.62
保证金	224,902,156.79	228,049,203.69
代垫款项	149,528,024.75	168,210,348.40
备用金	9,858,037.78	3,612,773.68
其他	18,440,708.17	24,944,559.01

合计	1,095,506,681.70	1,076,770,275.4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5,000,000.00	2-3年	17.80	--
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174,504.06	2-3年	12.16	13,317,450.41
内蒙古鸿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6,000,000.00	3年以上	6.02	6,600,0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00	3年以上	5.48	6,000,000.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0,000,000.00	3年以上	4.56	5,000,000.00
合计	--	504,174,504.06	--	46.02	30,917,450.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4,402,165.66	24,671,267.54	1,089,730,898.12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1,084,630,898.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38,207,270.85		738,207,270.85	658,286,338.57		658,286,338.57
合计	1,852,609,436.51	24,671,267.54	1,827,938,168.97	1,767,588,504.23	24,671,267.54	1,742,917,236.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458,030,308.06			458,030,308.06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9,953,017.00			59,953,017.00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463,427,681.03			463,427,681.03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9,519,892.03			9,519,892.03		
包钢环宇橡胶有限公司	14,481,257.06			14,481,257.06		14,481,257.06
包钢飞云石化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乌拉特前旗钙谷白灰有限责任公司	5,390,010.48			5,390,010.48		5,390,010.48
乌拉特前旗平顺白灰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1,109,302,165.66	5,100,000.00	-	1,114,402,165.66	-	24,671,267.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63,729,548.46			11,626,605.01						175,356,153.47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931,309.59			-673,254.56						50,258,055.03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4,515,999.08			-69,051.88						4,446,947.20
小计	219,176,857.13			10,884,298.57						230,061,155.70
二、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4,911,314.12			16,908,259.27						451,819,573.39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4,198,167.32			-372,140.28						3,826,027.04
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50,673,693.00		1,826,821.72						52,500,514.72
小计	439,109,481.44	50,673,693.00		18,362,940.71						508,146,115.15
合计	658,286,338.57	50,673,693.00		29,247,239.28						738,207,270.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	20,376,811,072.67	17,996,176,081.46	11,539,788,374.24	10,879,465,116.57

务				
其他业务	187,178,981.30	99,849,726.77	267,705,040.43	238,520,789.29
合计	20,563,990,053.97	18,096,025,808.23	11,807,493,414.67	11,117,985,905.86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247,239.28	24,702,576.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606.80	215,717.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400,000.00	
合计	29,661,846.08	24,918,294.5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3,104.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890,20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2,218.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654.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所得税影响额	-197,087.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550.66	
合计	196,393,025.1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4	0.0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32	0.008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审议通过本次报告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长：魏栓师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8.23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